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 基金名稱：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二、 基金種類：多重資產型基金
- 三、 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5~7頁【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九
-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 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地區
- 六、 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美元及日圓
- 七、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
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 八、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經理公司」或「本公司」)
- 十、 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受益人投資遞延手續費之各計價幣別N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各計價幣別NB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受益人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受益憑證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各計價幣別N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各計價幣別NB類型受益權單位遞延手續費之規定，請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十四、銷售價格及【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內容。
(三)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請詳見第33頁至36頁，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38頁至第47頁。

- (四) 本基金將常態性透過持有美國公債或全球股票之投資組合，同時賣出相對應部位之選擇權買權來架構出掩護性買權策略。雖然稱為掩護性買權，但該策略並非不存在跌價風險。掩護性買權策略雖可創造權利金收入，但不保證基金最低收益，亦不保證不損失本金。此外，由於掩護性買權策略主要係賣出基金持有標的相對應之選擇權買權(sell call)，並收取權利金收入，惟當履約標的價格上漲導致觸及履約價時，本基金可能必須因交易對手之請求，將履約標的進行現金或實物交割，屆時將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減損；同時買權之賣方將會限縮所持有標的資產價格上漲的潛在報酬(即持有標的資產市價超過履約價之部分)。
- (五) 掩護性買權ETF是一種結合了股票或債券投資以及選擇權策略的ETF，掩護性買權ETF透過持有標的資產同時賣出對應資產報酬的買權(Sell Call)，從中收取選擇權權利金的方式來賺取額外收益，故當指數或對應之資產上漲超過履約價時，掩護性買權ETF將會犧牲所持有標的資產價格上漲的潛在報酬；當指數下跌時，掩護性買權ETF所持有之標的資產，將會承擔市場下跌的損失，掩護性買權ETF的權利金收入可抵銷部分損失，但亦可能不足以彌補所持有資產價格下跌所造成的所有損失，掩護性買權ETF仍需承受虧損。由於掩護性買權ETF屬被動式產品，故掩護性買權ETF報酬仍可能無法完全追蹤其標的指數報酬造成追蹤誤差之風險。
- (六) 本基金不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本基金得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債券之風險；TLAC債券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須依該發行機構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若當發行機構發生破產或進入處置程序，會導致債券減少或取消利息及本金，在最差的情況下，將損失所有投資本金。
- (七)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
- (八) 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 (十) 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持股之股利配發時間及金額視個別投資企業而定。主要來自於基金所投資企業發放之現金股利累積一段期間後，做成每次收益分配決定並確認配息金額後進行收益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有關本基金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 (十一)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發行價格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

異。

- (十二)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日圓做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美元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日圓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日圓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類型計價級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類型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 (十三)本基金之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並用以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若投資人申購或贖回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即非以新臺幣投資者)，基準貨幣與其他計價幣別間之匯率變動，可能減少投資收益或增加投資損失。
- (十四)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十五)本基金新臺幣計價I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I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日圓計價I類型受益權單位僅限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始得申購。
- (十六)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七)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元大投信基金管理平台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115年6月1日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66號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電話：(02)2717-5555
傳真：(02)2719-5626

經理公司分公司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4號5樓
電話：(04)2232-7878
傳真：(04)2232-6262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沛宇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17-5555
電子郵件：P.R@YUANTA.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irst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電話：(02)2348-1111

三、受託管理機構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SA
網址：<https://www.statestreet.com/>
電話：617-786-3000

六、基金保證機構

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郭柏如、吳尚燉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s://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及索取方式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陳列處所免費索取或洽經理公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投信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參、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於 30 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另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評議；或者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70-770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肆、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目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29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30
肆、基金投資	30
伍、投資風險揭露	38
陸、收益分配	48
柒、申購受益憑證	48
捌、買回受益憑證	51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55
壹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59
壹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61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62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62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62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62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63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63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63
柒、基金之資產	63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64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5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5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7
壹拾貳、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9
壹拾參、收益分配	69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69
壹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9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71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71
壹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72
壹拾玖、基金之清算	72
貳拾、受益人名簿	73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73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73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正	74
【經理公司概况】	75
壹、事業簡介	75
貳、事業組織	77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81
肆、營運情形	83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90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91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92
【特別記載事項】	93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93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4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6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98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99
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5
柒、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107
【附錄一】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08
【附錄二】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170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
如下：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
-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1.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
- 2.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 10 元)乘上本基金成立日當日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 3.本基金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日圓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日圓 10 元)乘上本基金成立日當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將日圓換算成美元，再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後，兌換匯率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受益權單位類型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 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 : ()
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	1 : ()

(註 1) 本基金成立日為__年__月__日，成立日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所取得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_____；日圓與美元之收盤兌換匯率為_____。

(註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 10 元)】*【本基金成立日當日美元換算成新臺幣匯率】/【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 10*()/10=()

(註 3)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日圓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日圓 10 元)】*【本基金成立日當日日圓換算成美元匯率再由美元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10*()/10=()

(四)本基金之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並用以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若投資人申購或贖回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即非以新臺幣投資者)，基準貨幣與其他計價幣別間之匯率變動，可能減少投資收益或增加投資損失。

【釋例說明】

假設本基金所持有之資產中有 60%為美元計價之有價證券、20%為日圓計價之有價證券、20%為新臺幣計價之有價證券，而本基金設有新臺幣、美元與日圓計價級別之受益權單位，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分別為 70%、15%與 15%，而各計價幣別期初之基金淨值分別為 10.00 元、10.000 元與 10.00 元。同時假設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沒有價格變動(資本利得/損失)也沒有任何孳息與相關費用產生且該期間無投資人進行申購及贖回以簡化分析。

本基金之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並用以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由於基準貨幣與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幣別不盡相同，故基準貨幣計價幣別之受益權單位淨值將會受到美元與日圓相對新臺幣之匯率變動所影響。以下將透過釋例說明各種匯率情境對於不同計價幣別基金績效之影響：

◎情境一、美元與日圓都相對新臺幣升值 2%情境下新臺幣、美元與日圓計價幣別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報酬率：

	初始淨值	新淨值	變動幅度
新臺幣級別	10.00	10.16	1.60%
美元級別	10.000	9.960	-0.40%
日圓級別	10.00	9.96	-0.40%

◎情境二、美元相對新臺幣升值 2%、日圓相對新臺幣貶值 2%情境下新臺幣、美元與日圓計價幣別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報酬率：

	初始淨值	新淨值	變動幅度
新臺幣級別	10.00	10.08	0.80%
美元級別	10.000	9.882	-1.18%
日圓級別	10.00	10.29	2.90%

◎情境三、美元相對新臺幣貶值 2%、日圓相對新臺幣升值 2%情境下新臺幣、美元與日圓計價幣別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報酬率：

	初始淨值	新淨值	變動幅度
新臺幣級別	10.00	9.92	-0.80%
美元級別	10.000	10.122	1.22%
日圓級別	10.00	9.73	-2.70%

◎情境四、美元與日圓都相對新臺幣貶值 2%情境下新臺幣、美元與日圓計價幣別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報酬率：

	初始淨值	新淨值	變動幅度
新臺幣級別	10.00	9.84	-1.60%
美元級別	10.000	10.040	0.40%
日圓級別	10.00	10.04	0.40%

總結來說，透過上方的情境試算，請投資人留意下列兩個現象：

1.當投資人申購或贖回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例如美元計價級別與日圓計價級別)，則每日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時，可能因匯率變動產生匯兌損失，導致投資人承受風險。

(1)當投資人申購或贖回之貨幣相對基準貨幣升值時，則該計價幣別之受益權單位相對基準貨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將可能出現減少投資收益或是增加投資損失之風險。舉例來說，在美元與日圓相對新臺幣升值(如情境一)時，美元與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基金淨值均下跌 0.40%，明顯不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淨值上漲 1.60%，因此，可能會有“減少投資收益”之風險；當美元相對新臺幣升值但日圓相對新臺幣貶值(如情境二)時，可以看到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淨值下跌 1.18%，表現明顯低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淨值上漲 0.80%，因此，也可能會有“減少投資收益”之風險。

(2)當投資人申購或贖回之貨幣相對基準貨幣貶值時，則該計價幣別之受益權單位相對基準貨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將可能出現減少投資收益或是增加投資損失之風險。舉例來說，在美元相對基準貨幣貶值但日圓相對新臺幣升值(如情境三)時，可以看到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淨值下跌 2.70%，跌幅比基準貨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淨值下跌 0.80%更大，因此，可能會有“增加投資損失”之風險。最後，當美元與日圓都相對新臺幣貶值(如情境四)時，則美元與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淨值均上漲 0.40%，表現均優於基準貨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之下跌 1.60%。

2.當投資人以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之交易幣別(如前述釋例為美元)申購基金相同計價幣別(本釋例為美元)之級別時，仍須負擔本基金持有之非基準貨幣資產(如前述釋例為美元與日圓)因匯率變動而產生未實現匯兌損益之風險。舉例來說，如果美元與日圓都相對新臺幣升值(如情境一)時，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淨值將可能下跌 0.40%；若美元相對新臺幣升值而日圓相對新臺幣貶值(如情境二)時，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淨值將可能下跌 1.18%；若美元相對新臺幣貶值而日圓相對新臺幣升值(情境三)時，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淨值將可能上漲 1.22%；若美元與日圓都相對新臺幣貶值(情境四)時，則美元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基金淨值將可能上漲 0.40%。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計價幣別之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三)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圓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

五、成立條件

(一)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前述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本基金之成立日期為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投資地區及範圍如下：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 (1)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掩護性買權 ETF 及商品 ETF)。
 - (2)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3) 由中華民國境外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前述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 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包括：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根廷、奧地利、澳洲、巴貝多、比利時、百慕達、巴西、加拿大、瑞士、智利、中國、哥倫比亞、捷克、德國、丹麥、西班牙、埃及、芬蘭、法國、英國、希臘、香港、匈牙利、印尼、愛爾蘭、以色列、印度、義大利、日本、南韓、科威特、哈薩克、盧森堡、摩洛哥、澳門、墨西哥、馬來西亞、荷蘭、挪威、紐西蘭、巴拿馬、菲律賓、秘魯、波蘭、波多黎各、葡萄牙、卡達、沙烏地阿拉伯、瑞典、新加坡、泰國、土耳其、中華民國、美國、越南、南非共和國等國家，以及由多個會員國所組成的跨國性之超國家組織(supra-national)。另本基金投資策略，詳公

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十、(一)規定。

(二)本基金投資之國內外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八、投資地區及標的之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1)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掩護性買權 ETF 及槓桿型 ETF)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

(2)本基金所投資債券(含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以上。如因原持有之債券於投資日後之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有不符規定者，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金管會規定。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註)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達上列金管會規定者，該債券即非「非投資等級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包括信用評等機構及信用評等等級)，從其規定。

(3)本基金得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之

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遇基金投資之 TLAC 債券嗣後經該債券發行或保證人註冊國家或地區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時，將被動取得轉換後股權或認股權證等具有股權性質之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取得具股權性質證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處分完畢。惟若因流動性不佳、或經評估當時市場賣出價格過於低估等因素時，為避免本基金受益人權益受損，經理公司得延長前述調整期間，並留存相關評估追蹤之紀錄。

2.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發生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A.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情事。

B.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況之一：

(a)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之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之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C.美國政府三十年期債券殖利率單日上漲或下跌達 20(含)bps，或連續五個交易日累積上漲或下跌達 50(含)bps。

D.美元兌換新臺幣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

3.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 1.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

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貨幣、利率或債券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 (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一)投資策略

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建立，主要透過經理公司研究團隊對於總體經濟表現、國家政策、產業發展趨勢、個股本面之研判，再依照所投資之市場及投資工具特性進行分析；並運用品質篩選條件包括財務體質、企業獲利等方法遴選投資組合標的，且搭配總體經濟趨勢進行資產配置，並隨時注意可能發生之各項風險進行管理及分散化投資，以期形成最佳化之投資組合，並依下列投資流程進行檢視，調整投資組合：

1.投資決策流程：本基金將運用總體經濟表現、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趨勢、個股本面之研判，執行投資決策，並運用品質篩選條件遴選標的，且搭配總體經濟趨勢進行資產配置，持續性檢視市場、產業、公司資料，調整投資組合。

2.宏觀及產業前景分析：

(1)總體經濟數據蒐集及分析：經理公司投資研究團隊將經濟指標分別依金融面、實質面、信心面與支出面作不同面向的資料蒐集分析與研究：

A.金融面：主要觀察指標包括股價指數、債券殖利率與貨幣供給額成長率，以過去經驗而言，股價指數與債券殖利率過去領先景氣之表現，藉由這些金融面指標之表現，預期未來景氣狀況之變化。

B.實質面：主要觀察指標包括企業存貨、工廠訂單、設備利用率與工業生產狀況等指標。

(a)短中期景氣的變化：以「存貨變動」作為判斷的基準。因為存貨變動乃市場供需力度的平衡結果，因此觀察廠商追補庫存與工廠新接訂單狀況，可以推估製造業之生產活動之供求結果，反應短中期興衰之變化。

(b)長期景氣以「產能調整」作為判斷景氣循環之依歸：產能調整為廠商因應景氣長期波段變化之佈局，故觀察資本設備成長率的變化，可視為景氣長期發展的關鍵性指標。舉例而言，當市場需求回溫時，廠商產能滿載，在供不應求及對長期景氣展望樂觀之下，廠商積極擴大產能支出，進一步推動景氣升溫；反之一旦市場萎縮致產能過剩，反應在資本設備購置成長率衰退，亦隱喻長期景氣將步向收縮的階段。

C.信心面：主要觀察指標為「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當指標數據呈擴張時，表示對未來市場展望樂觀，可預期企業與投資者對於未來投資與消費力道將持續。

D.支出面：主要觀察指標包括消費支出、就業狀況與企業資本支出等。通常景氣復甦初期，廠商將會先作存貨調整，而後步向產能擴張與增聘人力，因此當觀察企業的僱用意願已逐漸好轉，暗喻長期景氣將回升復甦。

(2)產業前景分析：根據主要研調機構所出具之產業數據及評估報告，預測及判斷產業景氣當前所在位置，以作為基金投資策略之參考。

3.股票投資策略：依據經理公司研究團隊對於當下宏觀景氣、主要產業基本面的判斷，運用各種量化與質化的方式，依公司的財務體質價值面、成長性、流動性、營運品質、資產品質、未來獲利預測及股價短中長期走勢等遴選標的，並搭配產業地位、技術領先、經營管理階層等因子選擇出具成長潛力的投資標的，再透過經理公司投研團隊的評估分析，形成最佳投資組合之建議。

4.債券投資策略：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美國政府公債，由於其信用評級良好加上市場流動性佳，一直被市場視為投資組合的核心配置之一，也是資產管理產業中常用來作為避險的重要工具。本基金將依照總體經濟之強弱、貨幣政策之鬆緊、財政政策之收放、以及其他政策與消息面之變動，對帳上的美國政府公債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進行調整。

此外，本基金得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之債券，茲說明該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投資比例及類型如下：

(1).商品特性：

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債券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時，須依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當發行機構

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將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

【釋例說明】

以摩根大通集團發行的主順位金融債券 JPM 4.08 04/26/26 (債券代碼：US46647PCZ71) 為例，其債券基本架構與一般型債券無太大差異，僅該券次為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合格(TLAC eligible)之債券，因此當金融機構面臨清算(resolution)風險時，投資人可能面臨本金的直接減損，或是被強制轉換成摩根大通集團的普通股。

(2). 本基金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類型：金融債券。

(3). 本基金預計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比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5. 基金受益憑證投資策略：在瞬息萬變的全球金融環境中，本基金致力於建構一個既能捕捉成長機會，又能有效抵禦波動的投資組合。其中，基金受益憑證被列為執行投資策略的工具之一，這主要是基於該類資產所具備的分散風險效果，以及優異的流動性與變現能力，賦予了投資組合在面對極端市場變化時的緩衝空間；並可藉由投資不同屬性的基金，能同時兼顧追求超額報酬的操作靈活性、相對維持淨值穩定的防禦性以及透過策略增益所提供的收益性。在實際執行層面上，投資團隊將進行全方位的深度研究，涵蓋總體經濟趨勢、國家產業政策，以及各項產業發展趨勢，在各種有價證券之間進行配置與比重調整，力求對接市場動能。在整體規模控制上，本基金受益憑證部位之最高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且其中掩護性買權 ETF 投資部位之最高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以確保投資組合中仍保有其他有價證券的配置空間，並以維持資金運用多元化。此外，為避免特定投資標的過於集中帶來的系統性風險，本基金投資於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6. 資產配置比重：資金配置比例以股票 3%~70%、債券 3%~70%、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 3%~70%、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0%~30% 為原則。

7. 本基金將常態性以賣出選擇權買權的方式建構掩護性買權交易策略，此交易策略除了可以替投資人額外增加權利金收入進行增益之外，當市場下跌時，權利金收入也可彌補現貨部位之損失，有助於降低基金淨值的波動度。在決定要對股票或債券進行掩護性買權策略時，研究團隊將依照當下的市場環境判斷股票與債券未來之可能走勢，雖然掩護性買權策略有增益效果，但同時也可能犧牲該資產的部分資本利得機會，因此將會對較不具上漲機會的資產進行掩護性買權策略。至於在選擇權買權履約價的選擇上，研究團隊也會依照對於該資產的短期看法進行調整，如果預期短期有反彈機會則會選擇較遠之履約價，藉此參與更多的資本利得空間；反之，若預期該資產較無上漲機會，則會選擇

更接近價平之履約價，藉此極大化權利金收入。

以下將以不同情境來舉例說明掩護性買權策略所產生之回報：

(1).債券的部分，假設期初美債現貨與期貨皆為 100 元，而基金賣出履約價為 105 元之期貨選擇權買權，並收到 1 元之期初權利金：

◎情境一、假設到期時期貨價格高於履約價：假設期貨與現貨價格於期末上漲到 110 元，雖然在選擇權的部分權利金將損失 4 元($105-110+1=-4$)，但因為現貨上漲 10 元($110-100=10$)，因此整體策略仍將獲得 6 元的回報($10-4=6$)，惟選擇權賣方因而犧牲資產價格上漲之潛在報酬(下圖黃色區塊)；

◎情境二、假設到期時期貨價格介於期初價格與履約價之間：假設期貨與現貨價格於期末上漲到 103 元，在選擇權的部分由於是 105 元的買權，因此結算並無價值，代表期初權利金 1 元全部成為獲利，而現貨的部分則有 3 元的漲價幅度($103-100=3$)，這表整體策略共獲利 4 元($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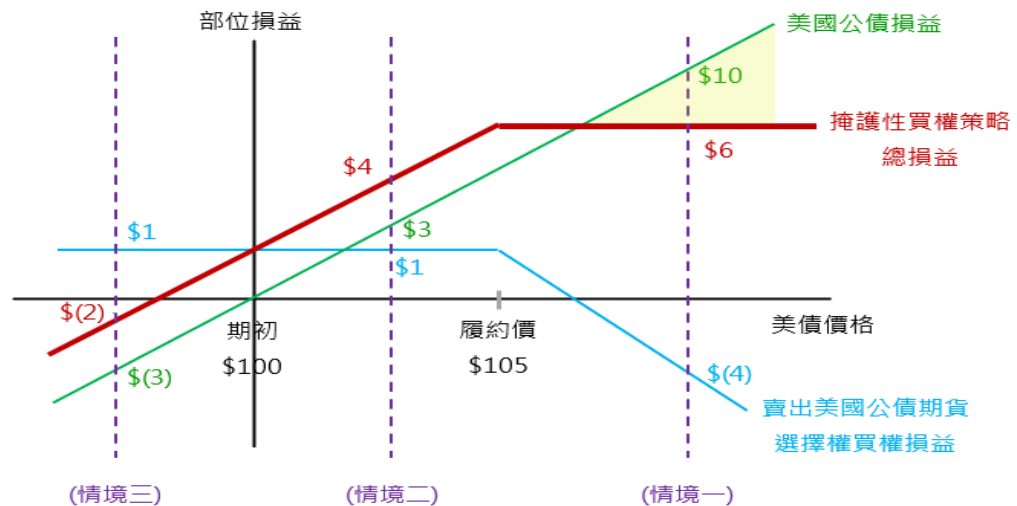
◎情境三、假設到期時期貨價格低於期初價格：假設期貨與現貨價格於期末下跌到 97 元，在選擇權的部分由於是 105 元的買權，因此結算並無價值，代表期初權利金 1 元全部成為獲利，但現貨的部分因為損失 3 元($97-100=-3$)，因此整體策略等於損失 2 元($1-3=-2$)。

損益報酬矩陣表(債券)：

透過下表的整理可以發現，在美國公債上漲時，相較於單純持有美國公債，對美國公債實施掩護性買權策略的漲幅相對受限；但是當美國公債價格僅小漲或是下跌時，掩護性買權的總損益將會優於單純持有美國公債。

情境假設	美債現貨損益 (A)	賣出選擇權 買權損益(B)	掩護性買權策 略總損益(A+B)
情境一、美國公債價格從 100 元上漲至 110 元	10 元	-4 元	6 元
情境二、美國公債價格從 100 元上漲至 103 元	3 元	1 元	4 元
情境三、美國公債價格從 100 元下跌至 97 元	-3 元	1 元	-2 元

折線圖(債券)：



(2).股票的部分，假設期初輝達(Nvidia)之股價為 175 元，而基金賣出履約價為 180 元之股票選擇權買權，並收到 3 元之期初權利金：

◎情境一、假設到期時股票價格高於履約價：假設輝達股價於期末上漲到 185 元，雖然在選擇權的部分權利金將損失 2 元($180-185+3=-2$)，但因為現貨上漲 10 元($185-175=10$)，因此整體策略仍將獲得 8 元的回報($10-2=8$)，惟選擇權賣方因而犧牲資產價格上漲之潛在報酬(下圖黃色區塊)；

◎情境二、假設到期時股票價格介於期初價格與履約價之間：假設輝達股價於期末上漲到 177 元，在選擇權的部分由於是 180 元的買權，因此結算並無價值，代表期初權利金 3 元全部成為獲利，而現貨的部分則有 2 元的漲價幅度($177-175=2$)，這表整體策略共獲利 5 元($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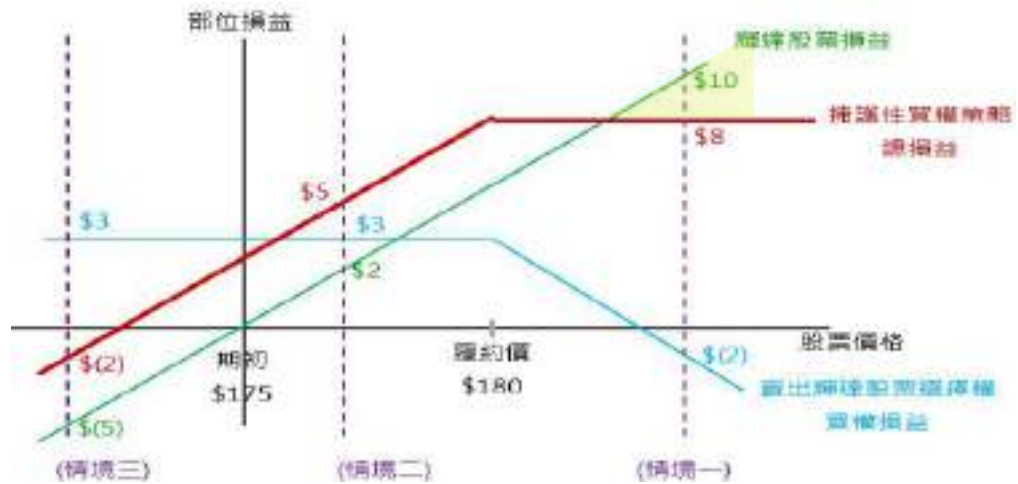
◎情境三、假設到期時股票價格低於期初價格：假設輝達股價於期末下跌到 170 元，在選擇權的部分由於是 180 元的買權，因此結算並無價值，代表期初權利金 3 元全部成為獲利，但現貨的部分因為損失 5 元($170-175=-5$)，因此整體策略等於損失 2 元($3-5=-2$)。

損益報酬矩陣表(股票)：

透過下表的整理可以發現，在輝達的股價上漲時，相較於單純持有輝達之股票，輝達股票的掩護性買權策略其漲幅相對受限；但是當輝達的股價小漲或是下跌時，掩護性買權的總損益將會優於單純持有輝達股票。

情境假設	輝達股票損益 (A)	賣出選擇權買權損益(B)	掩護性買權策略總損益(A+B)
情境一、輝達股票價格從 175 元上漲至 185 元	10 元	-2 元	8 元
情境二、輝達股票價格從 175 元上漲至 177 元	2 元	3 元	5 元
情境三、輝達股票價格從 175 元下跌至 170 元	-5 元	3 元	-2 元

折線圖(股票)：



(二)基金特色

本基金的投資範圍將主要聚焦於成熟國家之股票與債券，透過股債動態調整、產業多元配置以及掩護性買權的增益效果，以達到兼具成長與收益的中長期投資目標。

1.全球布局，聚焦優質企業：

本基金投資區域為全球，主要鎖定優質企業為核心投資部位，優選具有成長潛力的投資標的，搭配產業趨勢以及多元配置，達到追求長期績效成長。

2.動態調整股債配置，並常態性加入掩護性買權策略增加收益：

藉由股票與債券的動態調整，並常態性加上掩護性買權策略，除了可有效降低基金波動之外，還可讓投資人同時享有債息、股息、資本利得及權利金收入等多重收益來源，因此提供投資人相對於只投資於股票型基金更多元的收益來源機會，也提供投資人相對於只投資於債券型基金更多的成長機會。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藉由靈活布局於全球企業之股票以及投資等級債券，並常態性納入掩護性買權(Covered-Call)策略，以提供投資人債息、股息、資本利得及權利金收入等多重收益來源，本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屬性為穩健型的投資人投資，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自行審慎評估其有關風險。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及中央銀行同意後始得募集，自 115 年 7 月 8 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N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其中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而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則由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註)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各計價幣別之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3)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圓壹拾元。

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依下列規則辦理：

(1).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為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以相同計價幣別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為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以相同計價幣別之 B 型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2).若前日依據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則依其為累積型或配息型受益權單位而分別以 A 類型或 B 類型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二、(三)所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釋例說明】

假設 115 年 4 月 1 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匯率及換算比率如下：

A.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 10.00 元

B.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 9.00 元

C.日圓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日圓 10.02 元

D.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規模為零

E.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 1:30

F.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二、(三)所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31

◎情境一、如 115 年 4 月 1 日以日圓計價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其銷售價格為何？

以相同計價幣別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即日圓計價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日圓 10.02 元（取用日圓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情境二、如 115 年 4 月 1 日以美元計價 I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其銷售價格為何？

以相同計價幣別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但因相同計價幣別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於 115 年 4 月 1 日亦為零，則該日依 B 類型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二、(三)所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即美元計價 I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新臺幣 9.00 元/30)*31=美元 9.300 元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依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訂定。經理公司所訂之實際申購手續費率投資人可自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

1.申購時給付申購手續費：

(1)適用類型：各計價幣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各計價幣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各計價幣別 I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各計價幣別 IB 類型受益權單位。

(2)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遞延手續費：

(1)適用類型：各計價幣別之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各計價幣別之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限透過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申購)。

(2)遞延手續費按申購日或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買回單位數之價金，再乘以下列比率計算：

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2%

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1.5%

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註)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遞延手續費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遞延手續費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該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3)各計價幣別之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各計價幣別之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交易說明：

A.新臺幣計價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申請買回或轉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含 NA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申請買回或轉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美元計價 N 類型(含 NA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日圓計價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日圓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申請買回或轉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日圓計價 N 類型(含 NA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如為轉申購之申請者，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惟經理公司不開放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 N 類型與非 N 類型間轉申購。

B.【釋例說明】

※持有一段時間後申請買回：

1.投資人陳小姐交易記錄如下：

單筆申購 本基金	111 年 6 月 20 日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為新臺幣 100,000 元，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即申購 NAV)為新臺幣 10 元，故本次申購取得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為 10,000 個單位(100,000 元/10 元=10,000 單位)。 →(原始申購價金為新臺幣 100,000 元)
單筆買回 本基金	112 年 4 月 20 日申請買回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為 10,000 個單位，買回日(註)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即買回 NAV)為新臺幣 12 元，故買回價金=10,000 單位*12 元=120,000 元。 →(買回價金為新臺幣 120,000 元)

(註)買回日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2.陳小姐該筆交易之持有期間未滿 1 年，又原始申購價金新臺幣 100,000 元低於買回價金新臺幣 120,000 元，故陳小姐於買回時應給付之遞延手續費為 100,000 元*2%=2,000 元。

3.綜上，陳小姐該筆買回可得之買回價金為 120,000 元-2,000 元=118,000 元。

※持有一段時間後，轉申購其他基金再申請買回：

1.投資人陳小姐交易記錄如下：

單筆申購 本基金	111 年 6 月 20 日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為新臺幣 100,000 元，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即申購 NAV)為新臺幣 10 元，故本次申購取得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為 10,000 個單位(100,000 元/10 元=10,000 單位)。 →(原始申購價金為新臺幣 100,000 元)
-------------	---

轉申購 A 基金	<p>112年4月20日申請轉申購 A 基金新臺幣計價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p> <p>(1)自本基金轉出之單位數為 10,000 個單位，買回 NAV 為新臺幣 12 元，故轉申購 A 基金之申購價金=10,000 單位*12 元=120,000 元。</p> <p>(2)轉申購 A 基金新臺幣計價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為新臺幣 120,000 元，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即申購 NAV)為新臺幣 20 元，故轉申購取得 A 基金新臺幣計價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為 6,000 個單位(120,000 元/20 元=6,000 單位)。</p>
單筆買回 A 基金	<p>113年9月20日申請買回 A 基金新臺幣計價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為 6,000 個單位，買回日(註)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即買回 NAV)為新臺幣 15 元，故買回價金=6,000 單位*15 元=90,000 元。</p> <p>→(買回價金為新臺幣 90,000 元)</p>

(註)買回日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2.陳小姐持有本基金及 A 基金之累計持有期間為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即自 111 年 6 月 20 日至 113 年 9 月 20 日)，又原始申購價金新臺幣 100,000 元高於買回價金 90,000 元，故陳小姐於買回時應給付之遞延手續費為 90,000 元*1%=900 元。

3.綜上，陳小姐該筆買回可得之買回價金為 90,000 元-900 元=89,100 元。

(五)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二十一、反稀釋費用之說明。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各計價幣別之A類型受益權單位、B類型受益權單位、N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

1.除I類型受益權單位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申購金額規定如下：

受益權單位類別	單筆 每次最低申購金額		定期定額 每次最低申購金額 (成立日後)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成立日後	
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	NT\$ 10,000 元	NT\$ 10,000 元 (電子交易方式 NT\$1,000元)	NT\$ 3,000 元 (電子交易方式 NT\$1,000 元) 超過者，以 NT\$ 1,000 元或其整倍 數為限
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計價NA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計價NB類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	USD\$ 1,000元	USD\$ 1,000元	USD\$ 100 元 超過者，以USD\$ 100元或其整倍數 為限
美元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計價NA類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計價NB類型受益權單位			
日圓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	JPY\$ 150,000元	JPY\$150,000元	JPY\$ 15,000 元 超過者，以 JPY\$ 15,000 元或其整倍 數為限
日圓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			
日圓計價NA類型受益權單位			
日圓計價NB類型受益權單位			

(註1) **N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受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之申購申請)：指新臺幣計價NA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NB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NA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NB類型受益權單位、日圓計價NA類型受益權單位、日圓計價NB類型受益權單位，僅限於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方式申購；若投資人透過經理公司方式僅得申購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日圓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日圓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

(註2) 投資人透過本基金銷售機構定期定額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投資人透過經理公司定期定額申購本基金外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日圓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日圓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以電子交易方式為之。

2.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申購金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惟應以同計價幣別為限，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以同計價幣別為限，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各計價幣別之I類型受益權單位：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A.首次申購：新申購或首次由其他基金轉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I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I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

B.再次申購：非新申購或再次由其他基金轉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I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I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A.首次申購：新申購或首次由其他基金轉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I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I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為美元壹佰萬元。

B.再次申購：非新申購或再次由其他基金轉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為美元貳拾萬元。

3.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

A.首次申購：新申購或首次由其他基金轉申購本基金日圓計價I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日圓計價I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日圓壹億伍仟萬元。

B.再次申購：非新申購或再次由其他基金轉申購本基金日圓計價I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日圓計價I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日圓參仟萬元。

(註)I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應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資格，且僅限於透過經理公司申購。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客戶如首次辦理申購經理公司(或稱本公司)之基金或委託，對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請客戶依規

定提供之檢核項目如下：

1. 客戶為自然人：

- (1) 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前段所述身分之證明文件。
- (2) 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 客戶為法人、團體：

- (1)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存續證明等。
- (2) 公司章程或類似文件。
- (3) 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 (4)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3.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者，並須提供下列文件：

- (1) 信託存在證明文件。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 (2) 規範及約束信託之章程或類似文件。
- (3) 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 (4) 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二) 由代理人辦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本公司應依第(一)款第1目第(1)小目要求客戶提供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 客戶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如有與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不符，本公司得要求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等佐證資料。

(四) 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

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8. 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11. 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12. 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3.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14.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15.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16.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17. 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五) 本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買回開始日

-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憑證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惟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限透過經理公司、N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限透過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 (二) 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受益人請求買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之門檻如下：

計價幣別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無限制)	1. 不得低於伍佰單位。 2. 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美元	1. 不得低於貳佰單位。 2. 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1. 不得低於伍佰單位。 2. 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日圓	1. 不得低於壹仟單位。 2. 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1. 不得低於貳仟伍佰單位。 2. 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仟伍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十八、買回費用

- (一)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二) 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5% 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不足 1 元者不予收取，滿 1 元以上者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不足 0.01 元者不予收取，滿 0.01 元以上者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不足 1 元者不予收取，滿 1 元以上者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日圓「元」。
- (三) 除上述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以及反稀釋費用外，本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
- (二)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四項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僅扣收買回費用，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本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從事短線交易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 0.05% 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 7 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

舉例說明：(100 年度)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7 月 6 日 day1 申購日	7 月 7 日 day2	7 月 8 日 day3	7 月 9 日 day4	7 月 10 日 day5
7 月 11 日 day6 買回日	7 月 12 日* day7	7 月 13 日 day8	7 月 14 日 day9	7 月 15 日 day10	7 月 16 日 day11	7 月 17 日 day12

某甲於 100 年 7 月 6 日購入 A 基金 3000 單位，但於 100 年 7 月 8 日即申請買回 2000 單位，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如下：

(若 A 基金以 100 年 7 月 11 日買回日之淨值為 20 元計算者)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20 元*2000 單位=40000 元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費用：20 元*2000 單位*0.05%=20 元(此筆金額將納入 A 基金資產中)

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40000 元-20 元=39980 元(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

*因 100 年 7 月 12 日為申購之第 7 個日曆日，故需支付短線交易之費用，若客戶於 100 年 7 月 13 日起申請買回者，則毋須支付。

二十一、反稀釋費用

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次申購之投資人/該次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次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該次買回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基金資產。惟因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一)啟動門檻：

除以下例外情形，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T 日)之申購或買回達基金 T-3 日淨資產價值 10%(以下稱啟動門檻)時，即收取固定費率之費用，且採申購、買回或轉申購金額分別認定。

例外情形：

- 1.基金自首次募集日起至開放買回日期間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 2.基金有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合併/清算主管機關核准日至合併/清算基準日之期間行使其權益者，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 3.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同級別或不同級別的轉換，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二)反稀釋費用比例及費用收取上限：

基金反稀釋費用率固定為 0.2%，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

(三)調整方式：

經理公司至少每年就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反稀釋費用率進行內部討論及檢視。

(四)收取計算方式：

- 1.申購交易符合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需收取反稀釋費用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 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得自該投資人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
 - 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公式為：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費用率＝申購反稀釋費用。
- 2.買回交易符合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需收取反稀釋費用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 買回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自行自買回價金扣收。
- 買回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公式為：買回單位數×買回日淨值×反稀釋費用率=買回反稀釋費用。

3.轉申購交易視為一筆買回及一筆申購，並分別計算反稀釋費用。

(五)釋例說明：

假設：

A 基金為投資國外之基金，於 T-3 日之淨資產價值為 50 億元，每受益權單位淨值為 70 元，則 T 日進行申購或買回之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為 T-3 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即 500,000,000 元(5,000,000,000 元 × 10%)。

- 1.投資人 T 日申購 A 基金 600,000,000 元，因申購金額已違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投資人約需支付申購反稀釋費用 1,200,000 元(原始申購金額 600,000,000 元 × 反稀釋費用率 0.2%=1,200,000 元)，並自投資人的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實際申購金額則為 598,800,000 元。
- 2.投資人 T 日申購 A 基金 200,000,000 元，未達啟動門檻，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 3.投資人 T 日買回 A 基金 800 萬單位，預估買回價金為 560,000,000 元(800 萬單位 × T-3 日基金淨值 70 元)，因預估買回價金已違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投資人約需支付買回反稀釋費用 1,120,000 元(買回單位數 8,000,000×買回淨值 70 元 × 反稀釋費用率 0.2%)，投資人的買回價金需扣除 1,120,000 元的反稀釋費用。
- 4.投資人 T 日向銷售機構買回 300 萬單位，預估買回價金為 210,000,000 元(3,000,000 單位 × T-3 日基金淨值 70 元)，未違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一)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30%)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或發生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而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

(二)自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營業日認定標準及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30%)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休假日情形，於每會計年度之 3、6、9、12 月之 15 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本基金次一季之基金營業日。

(三)臨時性假日

「臨時性假日」係指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30%)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1.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

則。

- 2.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3.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分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各計價幣別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各計價幣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以及各計價幣別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零(1.50%)比率計算。
- (二)各計價幣別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比率計算。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分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 (一)本基金各計價幣別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日滿九十日(含)起，按月於收益評價日(分別為 1 至 12 月每月最後日曆日)決定本基金各計價幣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本基金各計價幣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 1.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等收入為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 2.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各計價幣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含證券相關商品如期貨損益及運用掩護性買權策略之賣出選擇權損益)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各計價幣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三)經理公司得依收益情形自行決定本基金各計價幣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金額，本基金各計價幣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若經理公司對未來經濟展望改變或因極端市場變化，對基金相關收益

- 產生影響時，得適時修正各計價幣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 (四) 本基金各計價幣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並由經理公司於收益評價日後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五) 本基金各計價幣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並得簡稱為「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各計價幣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六) 本基金各計價幣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計價幣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惟給付時，除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新臺幣計價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新臺幣伍佰元(含)以下、美元計價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美元參佰元(含)以下或日圓計價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日圓壹萬元(含)以下者，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等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各該計價幣別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作為當期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 (七) 收益分配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各計價幣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經理公司於給付新臺幣計價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時，亦得受理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收益分配交易等方式為之。給付收益分配之手續費、匯費等必要之費用，並得自收益分配金額中扣除。

※本基金尚未開放投資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收益分配交易」，目前投資人僅得以約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進行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釋例說明】：

新臺幣計價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一) 可分配收益表

1. 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餘額	2,500,000

加：本期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	3,000,000
本期可分配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	5,500,000

2. 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餘額	2,500,000
加：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	5,000,000
減：本期已實現資本損失	(500,000)
本期可分配資本利得金額	7,000,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金額	12,500,000

(二) 收益分配金額

可分配收益金額為新臺幣 12,500,000 元，若參與本次收益分配之單位數為 50,000,000 單位，則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為新臺幣 0.25 元。經理公司決定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之金額為新臺幣 0.15 元。

(三) 收益分配前後對受益人影響

收益分配前每單位淨值為新臺幣 11.00 元，假設某一受益人持有單位數 10,000 單位，則該受益人於收益分配前後變化如下：

受益人	收益分配前	收益分配後
持有單位數	10,000 單位	1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	新臺幣 11.00 元	新臺幣 10.85 元
收益人取得收益分配金額 (每單位新臺幣 0.15 元)	-	新臺幣 1,500 元
受益人資產總額	新臺幣 110,000 元	新臺幣 110,000 元

美元計價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一) 可分配收益表

1. 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餘額	2,500,000
加：本期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	3,000,000
本期可分配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	5,500,000

2. 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餘額	2,500,000
加：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	5,000,000
減：本期已實現資本損失	(500,000)
本期可分配資本利得金額	7,000,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金額	12,500,000

(二) 收益分配金額

可分配收益金額為新臺幣 12,500,000 元，若參與本次收益分配之單位數為 1,600,000 單位，則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為美元 0.26 元(匯率 30)。經理公司決定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之金額為美元 0.15 元。

(三) 收益分配前後對受益人影響

收益分配前每單位淨值為美元 11.000 元，假設某一受益人持有單位數 10,000 單位，則該受益人於收益分配前後變化如下：

受益人	收益分配前	收益分配後
持有單位數	10,000 單位	1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	美元 11.000 元	美元 10.850 元
收益人取得收益分配金額 (每單位美元 0.15 元)	-	美元 1,500 元
受益人資產總額	美元 110,000 元	美元 110,000 元

日圓計價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一) 可分配收益表

1. 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餘額	2,500,000
加：本期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	3,000,000
本期可分配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	5,500,000

2. 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餘額	2,500,000
加：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	5,000,000
減：本期已實現資本損失	(500,000)
本期可分配資本利得金額	7,000,000

(二) 收益分配金額

可分配收益金額為新臺幣 12,500,000 元，若參與本次收益分配之單位數為 250,000,000 單位，則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為日圓 0.25 元(匯率 0.2)。經理公司決定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之金額為日圓 0.15 元。

(三) 收益分配前後對受益人影響

收益分配前每單位淨值為日圓 11.00 元，假設某一受益人持有單位數 10,000 單位，則該受益人於收益分配前後變化如下：

受益人	收益分配前	收益分配後
持有單位數	10,000 單位	1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	日圓 11.00 元	日圓 10.85 元
收益人取得收益分配金額 (每單位日圓 0.15 元)	-	日圓 1,500 元
受益人資產總額	日圓 110,000 元	日圓 110,000 元

執行掩護性買權策略配息釋例

假設條件(到期不賣出)

- (一) 甲基金投資組合有 ABC 美國公債及 DE 股票，其中 ABC 美國公債執行掩護性買權策略。
- (二) ABC 美國公債投資成本為 100 元，DE 股票投資成本 200 元。期初(T=0) 累積投資損益為 0。
- (三) 假設美國公債期貨之期初價格為 100 元，且與 ABC 美國公債價格相關性為 70%。以 110 元履約價賣出美國公債期貨之買權(Call Option) 組成掩護性買權(Covered-Call) 交易策略，收取權利金 8 元。
- (四) 假設選擇權到期後基金繼續持有 ABCDE 有價證券。

<p>情境 1</p> <p>當選擇權合約到期時</p> <p>美國公債期貨價格從 100 上漲到 114 元，因此美國公債期貨選擇權買權被買方要求執行，產生損益-4 元。ABC 美國公債市值從 100 元上漲到 120 元，DE 股票市值則從 200 元上漲到 205 元，美國公債與股票均繼續持有未賣出</p>		
選擇權合約到期	損益金額	實際分配收益
ABC 美國公債市值: 120 ↑ DE 股票市值: 205 ↑ 美債公債期貨價格: 114 ↑	1. 美國公債期貨選擇權權利金收入:+8 元 2. 美國公債期貨選擇權履約損益:-4 元(110 元-114 元履約價差) 3. ABC 美國公債未實現損益:+20 元 4. DE 股票未實現損益:+5 元	1. 已實現選擇權權利金收入:+8 元 2. 另可增配:無 (選擇權履約損益:-4 元) 總計+8 元
<p>情境 2</p> <p>當選擇權合約到期時</p> <p>美國公債期貨價格從 100 上漲到 114 元，因此美國公債期貨選擇權買權被買方要求執行，產生損益-4 元。ABC 美國公債市值從 100 元上漲到 120 元，DE 股票市值則從 200 元下跌到 170 元，美國公債與股票均繼續持有未賣出</p>		
選擇權合約到期	損益金額	實際分配收益

ABC 美國公債市值: 120 ↑ DE 股票市值: 170 ↓ 美國公債期貨價格: 114 ↑	1.美國公債期貨選擇權權利金收入:+8 元 2.美國公債期貨選擇權履約損益:-4 元(110 元-114 元履約價差) 3.ABC 美國公債未實現損益:+20 元 4.DE 股票未實現損益:-30 元	1.已實現選擇權權利金收入 8 元 2.另可增配:無 (選擇權履約損益:-4 元) 總計 8 元
情境 3 當選擇權合約到期時 美國公債期貨價格從 100 上漲到 103.5 元，因此美國公債期貨選擇權買權並未被執行。ABC 美國公債市值從 100 元上漲到 105 元，DE 股票市值則從 200 元下跌到 185 元，美國公債與股票均繼續持有未賣出		
選擇權合約到期	損益金額	實際分配收益
ABC 美國公債市值: 105 ↑ DE 股票市值: 185 ↓ 美國公債期貨價格: 103.5 ↑	1.美國公債期貨選擇權權利金收入:+8 元 2.美國公債期貨選擇權履約損益:0 元 3.ABC 美國公債未實現損益:+5 元 4.DE 股票未實現損益:-15 元	1.已實現選擇權權利金收入 8 元 2.另可增配: 無 (選擇權履約損益: 0 元) 總計 8 元
情境 4 當選擇權合約到期時 美國公債期貨價格從 100 下跌到 86 元，因此美國公債期貨選擇權買權並未被執行。ABC 美國公債市值從 100 元下跌到 80 元，DE 股票市值則從 200 元上漲到 205 元，美國公債與股票均繼續持有未賣出		
選擇權合約到期	損益金額	實際分配收益
ABC 美國公債市值: 80 ↓ DE 股票市值: 205 ↑ 美國公債期貨價格: 86 ↓	1.美國公債期貨選擇權權利金收入:+8 元 2.美國公債期貨選擇權履約損益:0 元 3.ABC 美國公債未實現損益:-20 元 4.DE 股票未實現損益:+5 元	1.已實現選擇權權利金收入 8 元 2.另可增配:無 (選擇權履約損益: 0 元) 總計 8 元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在國內外募集並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本基金之募集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XXX 年 XX 月 XX 日保結投輔字第 XXX 號函申報生效；本基金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 XXX 年 XX 月 XX 日台央外伍字第 XXX 號函同意。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

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無(本基金本次係首次募集)。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壹拾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各計價幣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壹拾壹之說明)

肆、基金投資

一、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之說明。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一)投資之決策過程：分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投資分析

(1)投資決策會議：

A.投資晨會：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於晨會報告國內外總體經濟訊息、商品市場訊息、國際股市、債市及匯市分析、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利率走勢分析等，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B.投資會議：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全球經濟趨勢及總體金融商品概況，審視基金投資組合進行資產配置，訂定基金之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

(2)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研究人員依據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之投資決策會議之投資決策、各種總體經濟指標數據、各項投資標的之基本面或技術面資訊，或依據專業機構所提供全球金融市場之研究報告與相關訊息，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完成後送交複核人員審核，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及投資會議指導之方向，並考量各項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綜合判斷，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審核，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投資執行

交易人員應依據基金經理人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每日有價證券之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投資執行記錄中，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依其操作之基金，每月分析其操作績效，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二)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交易決策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交易檢討等四步驟：

1.交易分析

交易分析：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載明交易理由及交易條件等項目，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複核人員及或權責主管負責。

2.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交易執行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記錄，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交易檢討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經(學)歷：

1.核心基金經理人：

姓名：吳昕懌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現任：元大投信環球市場投資部資深協理 2015/11/9~迄今

經歷：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研究襄理 2009/10/19~2015/8/25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執掌：基金投資策略之擬訂、股債投資組合比重配置、決定基金中股票投資部位之篩選與配置，及股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

其主要執行項目為：

- (1)決定基金投資策略，包含股票、債券與基金受益憑證在內的投資比重。
- (2)決定股票投資部位之配置，包含決定國別區域以及產業配置比例，以及篩選投資標的。
- (3)決定股權相關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標的篩選。
- (4)決定股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
- (5)決定基金匯率避險配置比重。
- (6)資金調度

2.協管基金經理人：

姓名：葉明哲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學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固定收益部專業資深經理 2021/5/17-迄今

南山人壽固定收益投資部經理 2013/8/1-2021/2/28

宏泰人壽固定收益部初級專員 2010/3/8-2013/7/26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執掌：基金債券投資標的之篩選與配置，以及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

其主要執行項目為：

- (1)基金投資組合中，債券投資標的之篩選與配置，包含決定國別區域以及產業配置比例，以及篩選與投資個別國家主權債與公司債等。
- (2)決定債權相關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標的篩選。
- (3)決定債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
- (4)資金調度。

(四)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之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本基金核心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及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
- 2.本基金協管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3.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 (2)另外，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 A.不同基金間對同一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
 - B.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 C.同一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相同之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賣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五)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	任期		備註
	起	迄	
吳昕憶	--	--	核心基金經理人
葉明哲	--	--	協管基金經理人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本基金由本公司自行操作管理。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其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本基金無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9. 本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10.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2.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4.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5.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6.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7.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8.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或命令者，

不在此限；

19. 除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外，投資於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退還百分之五十(50%)；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且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時，不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或買回手續費；
20.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22.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3.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5.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26.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0.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1.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2. 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有價證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3.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34.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第(一)款第 5 目所稱各基金，第 10 目、第 13 目及第 17 目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 24 目及第 25 目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 (三)第(一)款第 8 日至第 13 目、第 15 日至第 18 目、第 21 日至第 25 目及第 27 日至第 30 目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項第(一)款各目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項第(一)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本基金參與持有國內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及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辦理，上述法令如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協助他人取得或有鞏固經營權等不當安排之情事。
- (三)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四)經理公司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五)經理公司有從事出借股票之基金持有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依經理公司「借券業務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 (六)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七)經理公司出席基金所持有國內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應依評估結果行使表決權，相關評估原則應依經理公

司投票政策辦理(投票政策揭露於經理公司官網，路徑為：永續發展→永續金融→盡職治理→股東會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前述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八)本基金參與持有國外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原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經理公司投資該國外被投資公司之市值超過其總市值 5%，且其議案包含經理公司定義之重大議案者，經理公司應評估是否自行或透過「提供股東會議案分析及輔助投票服務之專業外部機構」依經理公司評估結果委託本基金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派員代理出席該發行公司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九)經理公司擬就本基金所持有國外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者，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投資於國內之基金者：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 (1)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
-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或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同。
- (3)經理公司人員不得對外透露本基金所投資基金投票內容之相關訊息。

2. 作業流程：

- (1)經理公司接獲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由管理基金經理人填寫「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評估分析表」，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成說明，如有多檔基金持有同一被投資基金之情形，得協商由受益權單位數最多之基金經理人進行評估作業，並於受益人會議投票期限截止日前，經總經理核定。
- (2)如前述評估涉及行使經理公司或利害關係公司發行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或者各基金所投資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者，則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 (3)前述受益人會議之出席方式及執行者由基金管理部門主管指定，執行者應依經核定「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評估分析表」之評估結果行使表決權，並於會後填寫「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
- (4)經理公司應將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通知書登記管理，並將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參與及執行評估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再將前述受益人會議通知書一併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二)投資於國外之基金者：

1. 處理原則及方法：比照國內之處理原則。

2. 作業流程：

- (1)原則比照國內之作業流程，惟國外發行之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者，將以傳真

或電子方式回覆評估結果予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基金保管機構，委由其代表經理公司管理各基金行使所投資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

(2)如所投資基金經理公司所提出受益人會議之議案有重大議題須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由管理基金經理人按經理公司前述核定之評估結果指示後，代表本基金出席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以盡力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八、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詳附錄二)

九、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2年國外市場概況(詳附錄二)

十、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式如下：

(一)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外幣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之匯兌風險。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二)本基金於從事前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嗣後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一、多幣別計價基金應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三)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如下：

不適用。經理公司尚未開放受益人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換。(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為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伍、投資風險揭露

一、本基金為跨國投資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成熟國家(含台灣)之企業所發行的股票以及企業或主權所發行之投資等級債券，並常態性納入掩護性買權(Covered-Call)策略，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訂為RR3*。

二、本基金雖為多重資產型基金，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包括所投資地區

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外匯管制及匯率、證券、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資產過度集中、利率大幅波動、債券信用評級遭調降等風險，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 三、本基金其他相關投資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投資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掩護性買權ETF之風險、投資TLAC債券之風險、投資特別股股票之風險及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等。本基金以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深港通等)的管道交易A股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額度限制、暫停交易、可交易日期差異、可投資標的異動、強制賣出、交易對手風險、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及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等。
- 四、本基金為「含新臺幣」多幣別計價之基金，投資人取得買回價金時「需承擔」其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可能」承受匯兌損失。
- 五、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投資風險揭露如下:

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基金資產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下列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涵蓋上市及上櫃股票，由於股市表現常受到各種不同類型主流類股牽動，當特定主流類股形成，在大幅吸引投資人目光的情況下，將造成市場資金集中化的效應，股市往往因此和該主流類股呈現亦步亦趨的連動性，而經理公司基於長期穩健的操作原則，將適度分散投資比重於有價證券的各類股，因而當短期出現上述走勢時，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表現。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各產業因景氣循環位置不同，某些產業有較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本基金投資地區之股市的表現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

正，將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表現。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已開發國家之股市，當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高，或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其流動性風險較高，基金淨值也將有較大幅度之波動。本基金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提高本基金資產配置的決策品質，以達到防範於未然的效果。

四、外匯管制、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之風險

(一)外匯管制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可能受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實施外匯管制或所投資之當地政府法令而限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本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另外由於本基金亦得投資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地，中國大陸對於外匯管制上較已開發國家嚴格。投資中國大陸有價證券，除應事先須取得登記許可外，資金之匯入匯出均採事先核准制，且須向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故而在資金匯入匯出較其他已開發國家而言，有較多限制，且當地主管機關在必要時亦可能會有限制或控制資金匯入匯出，故而本基金投資中國大陸有價證券仍可能會有資金無法即時匯回之風險。香港地區則無外匯管制。

(二)匯率變動風險：

1. 本基金投資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於處理資產之匯入匯出而持有其他外幣，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雖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美元計價級別及日圓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三)利率變動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價值可能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而利率可能會受到例如貨幣政策、折現率、通膨等因素或事件影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若涉及固定收益證券時，該固定收益證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殖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揚或與預期利率方向相反時，將使該基金資產產生虧損並間接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般而言，利率變動對較長到期及存續期之固定收益證券的影響大於較短到期及存續期之固定收益證券。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台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海外各國經濟條件不一(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

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另考量各國家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將檢視各國家之風險程度並予以控管。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等進行審核，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交易流程亦要求遵守各國政府法規規定，藉由以上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保證機構所擔保之票券或債券，但保證機構是以金融機構為擔保而發行的有價證券，容易因金融機構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無投資於結構式商品。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權債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者，換言之，次順位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受償順序次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之債券，債權保障次於一般公司債，流動性較差，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二)投資次順位金融債之風險：投資次順位金融債之風險與投資一般公司債之風險相近，享有較高之收益，惟次順位金融債因受償順位較低於優先順位金融債，因此違約風險較高，可能有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的風險。

(三)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因無擔保債權，可能面臨發行公司債信降低或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四)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信用風險：由於可轉換、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兼具股權與債權之特性，其價格亦受股價之波動外，具有一般債務證券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完全清償的信用或違約風險，其他包括利率變動以及流動性的風險。

(五)投資於點心債券之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人民幣計價的點心債券，其債券發行人或人民幣匯率易受中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影響，較已開發國家變動劇烈，且點心債券市場發行規模也相對較小，因此，本基金投資於該等債券，存在流動性風險、價格波動較劇烈、政治及社會情勢不明朗因素及貨幣管制等風險。

(六)投資國外債券型、貨幣型市場型基金之風險：此類型基金可能面臨到利率風險、債信風險與匯兌風險，其中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波動度較大，較易受市場風險情緒影響。因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可能牽涉政治風險、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的國家之風險和外國投資限制等。部分新興市場公司其財務報告、會計和資訊披露等標準，未必能與已開發市場相提並論，故公司之資料和帳目或許不能公開獲

取，或不符合國際標準。此外，該地區法律和政府政策修訂均可能對投資構成影響，而政治變動也可能影響政府和市場的穩定，或限制金錢匯出境外或外國投資。

(七)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係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有資產支持之債務證券(ABS)、不動產抵押貸款(MBS)，最主要的風險為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再投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資產證券化商品相較其他固定收益商品而言，再投資風險較高，因為證券化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的借款人(如房貸戶)的借款(如房屋貸款)，當利率下滑時，借款人有權利提前將借款償還，當借款人提前清償時，證券投資人亦將提前獲得給付，如此投資人即將承受再投資之風險(reinvestment risk)，此風險即為提前還款風險(Prepayment Risk)。而全球各個國家或地區經濟體系之消費與投資狀況、就業所得與支出、利率等，都可能影響消費者的購屋意願、借貸能力等，進而影響資產證券化商品的市場供需，可能對基金之投資區域及投資標的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

(八)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係將不動產或其相關權利切割為個別之受益證券，以債權方式，由受託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予投資人，其類似於債券，旨在獲取固定收益，投資門檻較高；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而利率風險、借款人的違約風險與不動產供過於求之風險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放款銀行等亦為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九)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 1.違約風險：所代表的資產信用風險過大或品質不良，債務人拖欠償還本息，導致投資人無法回收原先預期的債權。
- 2.提前還款風險(再投資風險)：提前還本將使得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投資人每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不確定，可能被迫提前收回現金，當市場利率滑落之時，將會使投資收益率不如預期。

(十)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商品 ETF 及掩護性買權 ETF 之風險：

- 1.ETF、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係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基金，其買賣價格以市場撮合的買賣成交價為準而非傳統基金以基金淨值為買賣價格，而ETF、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成交價格易受股市走勢及市場供需影響而將與其淨值產生折溢價風險。另外，ETF、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次級市場交易量若不足，可能影響本基金買賣該ETF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交易，故本基金亦需承擔ETF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次級市場交易流動性風險。
- 2.反向型ETF與槓桿型ETF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其中反向型ETF係以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報酬，而槓桿型ETF以獲取和指數正向或反向變動的一倍以上報酬為主，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價格也會波動，影響基金淨值。
- 3.商品ETF為追蹤原物料、金屬、能源及農作物等特定商品指數的ETF，透過持有大量對應商品的現貨，或是使用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因此商品價格波動度相對較大，而以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

價格，亦存在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之風險。

4. 掩護性買權 ETF 是一種結合了股票或債券投資以及選擇權策略的 ETF，掩護性買權 ETF 透過持有標的資產同時賣出對應資產報酬的買權(Sell Call)，從中收取選擇權權利金的方式來賺取額外收益，故當指數或對應之資產上漲超過履約價時，掩護性買權 ETF 將會犧牲所持有標的資產價格上漲的潛在報酬；當指數下跌時，掩護性買權 ETF 所持有之標的資產，將會承擔市場下跌的損失，掩護性買權 ETF 的權利金收入可抵銷部分損失，但亦可能不足以彌補所持有資產價格下跌所造成的所有損失，掩護性買權 ETF 仍需承受虧損。由於掩護性買權 ETF 屬被動式產品，故掩護性買權 ETF 報酬仍可能無法完全追蹤其標的指數報酬造成追蹤誤差之風險。

(十一)債券存續期間長短之風險：

存續期間係指投資人持有債券之平均到期年限，意即投資人回收本息之實際平均年限，可衡量每單位利率變動對債券價格之變化量或變化百分比，以作為債券價格風險衡量指標。基金所持有投資標的之平均存續期間係由基金經理人依據對經濟展望與市場分析所作判斷予以調整，就債券市場特性而言，存續期間較高者，債券價格對利率變動的敏感程度來得高，當利率波動時，存續期間較高之債券將存在價格波動較大之風險。

(十二)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使得本基金淨值產生波動。

- (十三)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因其係為具有高槓桿特性之商品，交易特性與一般股票不同，本基金從事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交易前應詳細分析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與標的證券市價之關係，以及是否具履約價值，並評估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價格之合理性，以降低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交易之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投資風險如下：

1. 信用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是一種權利契約，發行人若財務狀況不佳可能無法履約，故投資時應慎選發行人，避免信用風險。
2. 時間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價格含內在價值(標的股票市價－履約價格)及時間價值(權證市價－內在價值)，愈接近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到期日，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的時間價值愈小。
3. 價格波動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具有高槓桿的投資效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價格受到標的股價波動之影響，且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漲(跌)幅係依據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幅來計算，因此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價格波動風險大。

(十四)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

1. 與表彰標的證券相關聯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是一種用以表彰標的證券所有權之有價證券，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然而此關連並非絕對相關，而且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除本身之風險外，尚包括其轉換成證券的風險。
2. 匯兌風險：如有海外存託憑證需轉換成標的證券時，或有與其標的證券以不同貨幣計價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 3.即時資訊取得落後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機構並無義務於海外存託憑證交易市場揭露其公司重大訊息，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市場價值可能無法立即反映重大訊息之影響。
- 4.不易正確估計投資價值之風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的公司，在國外與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地之兩地設價通常有所差異，海外存託憑證若發行量較少時，股價通常較高，因而投資人在評估海外存託憑證的合理本益比時，可能給予較高倍數造成高估股價的風險。

(十五)投資特別股股票之風險：

特別股股票是股票的一種。相對於普通股而言，特別股股票在股利分配順序方面較普通股優先，通常按事先約好的股息率發放。特別股股票股東通常並不擁有投票權，但卻擁有優先分配公司盈餘的權力，在公司清償資產時，特別股股票股東請求清償的權利僅次於債權人但卻優於普通股股東。特別股股票沒有投票權，升值潛力較普通股低。但特別股股票的波動亦較普通股低，因為普通股的價格可能會因公司的盈利，投資者信心和經濟因素大幅波動。特別股股票的價格則受利率影響較大，但利率的變化通常並不迅速。除此之外，亦有特別股股票過了指定日期後，被發行人收回以及可轉換成普通股之其他風險產生。

(十六)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股票之流動性外，亦將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由於投資承銷股票之繳款日期與該檔承銷股票實際掛牌上市或上櫃日期間可能存在時間落差，因此本基金將可能承受因前述時間落差所導致之價格波動風險。

(十七)掩護性買權(Covered-Call)策略之風險：

本基金將常態性透過持有美國公債或全球股票之投資組合，同時賣出相對應部位之選擇權買權來架構出掩護性買權策略。雖然稱為掩護性買權，但該策略並非不存在跌價風險。掩護性買權策略雖可創造權利金收入，但不保證基金最低收益，亦不保證不損失本金。此外，由於掩護性買權策略主要係賣出基金持有標的相對應之選擇權買權(sell call)，並收取權利金收入，惟當履約標的價格上漲導致觸及履約價時，本基金可能必須因交易對手之請求，將履約標的進行現金或實物交割，屆時將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減損；同時買權之賣方將會限縮所持有標的資產價格上漲的潛在報酬(即持有標的資產市價超過履約價之部分)。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避險交易或增加投資效率，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期貨、選擇權以及信用違約交換市場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一)期貨交易之風險：

- 1.基差風險：即現貨與期貨價格差異，將造成避險之誤差。
- 2.價格風險：期貨波動幅度通常因突然之大量買或賣單使價格劇烈變動，相對於現貨市場有較高的價格波動風險。
- 3.槓桿風險：以保證金作為履約的擔保，槓桿倍數約10~20倍。
- 4.轉倉風險：近月期貨到期需轉倉至遠月期貨時，若近月與遠月期貨價格並不一致，即產生轉倉風險。

(二)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期貨選擇權、指數選擇權、個股選擇權與認購(售)權證交易之共同風險：

1. Delta之風險：選擇權價格受標的物價格的變動影響，若價格變動方向與選擇權部位之Delta方向不一致時，選擇權部位將產生虧損。
2. Gamma之風險：當標的價格波動時，Delta值也會跟著變動，此種因價格變動造成Delta變動所引起的風險即為Gamma風險，Gamma越大將對選擇權賣方部位不利。
3. Rho之風險：利率變動將對選擇權部位產生影響，但基金交易部位多屬近月，在短期利率變動不大下，此項利率所產生之風險相對較小。
4. Theta之風險：時間之經過會造成選擇權買方部位價值減少而產生虧損。
5. Vega之風險：波動性與選擇權之價格成正相關，若持有期間波動率變大，將對選擇權賣方不利；反之，若波動率變小，則對選擇權買方不利。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不從事借入或借出有價證券之交易。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借款之風險

本基金可向銀行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為限。借貸之目的為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本基金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基金流動性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三)基金配息風險：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四)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1.大陸地區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大陸地區股市為相對封閉的市場，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對股市政策的改變對股市影響程度巨大。投資人應了解大陸地區仍為一開發中的新興市場國家，其法律及監管架構仍持續發展中，故對於境外投資者而言需承受大陸地區法律上有一定程度不明朗之風險。此外，大陸地區持續進行的多項經濟改革其規格雖前所未有，但仍未進入驗收階段或有被修改或調整之空間，而該等修改或調整對大陸證券市場不一定是正面的影響。因此，大陸地區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之改變都可能對本基金投資產生不利的影響。

2.投資資金流動性風險

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資金之匯入匯出均採事先核准制，且當地主管機關在必要時，將採取限制及控制資金匯入匯出的政策。而本基金匯兌交易亦可能會受到不確定性所影響，不確定性包括政府政策、稅項、貨幣匯回限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或規定的發展。

3.利用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深港通等)的管道交易 A 股之投資風險

(1)交易限制之風險：

- A. 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交易為人民幣跨境投資，並設置每日額度上限之總量管理。因此當股票交易量觸及總額度或每日額度限制時，基金 A 股交易將會受到限制並可能因此造成交易延遲、委託失敗等情況。
- B. 提前撥券之限制：依中國法規之規定，投資者賣出股票前帳戶內應有足夠之股票，否則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將拒絕該標的之賣出，故香港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股票經紀)的股票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賣超之情況，為此，透過交易所或保管銀行提供庫存查核機制，可能會對交易人提出需提前撥券之要求，惟本基金均已採用香港交易所的優化前端監控機制之 SPSA 帳戶進行交易，故尚無提前撥券之風險。
- C. 投資 A 股限制：依中國法規之規定，透過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管道僅可買賣中國證監會核准的 A 股股票(即並非所有的 A 股均可交易)且對海外投資者投資單一 A 股股票設有持股比重的限制，因此當基金交易單一 A 股比重超過法規限制時，可能面臨無法再買入或被迫處分超限部位。

- (2) **交易日差異之風險**：由於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只有在中國及香港市場均為交易日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營業日時才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中國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卻不能買賣 A 股的情況，故基金需承擔因交易日差異使基金無法進行 A 股買賣時而產生的 A 股價格波動風險。
- (3) **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運作需要相關市場交易所及市場參與者資訊系統的運作，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將可能影響到基金進行大陸 A 股之交易。此外，股票交易係透過中、港兩地之結算機構間之相互作業完成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割，故若任一方結算機構有違約之情況時，均可能對整體股票市場交易產生影響。如違約方為中國結算機構，則可能影響基金 A 股交割作業或衍生需向中國結算機構追討股票或交割款項之風險。
- (4) **不受中、港相關投資者保護或賠償保障之風險**：香港與大陸地區雖都有相關投資者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等相關機制，然目前相關機制並未適用於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所涉及的 A 股交易，因此基金透過此管道交易 A 股時需承擔相關的交易風險。
- (5) **交易對手之風險**：基金需委託證券商進行滬股通 A 股交易，交易過程尚牽涉到中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及其相關機構(如：中、港兩地結算機構)之作業，如有任一交易對手發生違約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時，均會使基金承擔相關的交易風險。
- (6) **法規遵循之風險**：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同時受到中國及香港兩地證券監管單位所訂定之實施細則規管，相關的法令規定可能隨時更新或改變，亦不保證相關交易機制不會有暫停交易、強制賣出或廢除之情況，因此基金 A 股交易需隨時因應中、港最新規定進行必要之調整。

(五) **提前還款風險**：

本基金可能面臨該投資產品之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本預測之現金流量產生變化，致使其資金需重新規劃配置的風險，此類風險容易發生於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化商品及可贖回債券。

(六) 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風險：

- 1.流動性風險：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可能因為其特殊性而造成次級市場流動性較差，使投資人可能無法以有利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進而對投資人所持有的債券價值產生負面之影響。
- 2.減記債券本金風險：TLAC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系統性銀行(G-SIBs)，其所發行的債券屬TLAC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債券發行機構將可能減記部分或全部的債券本金，故所承擔之損失風險將取決於減損本金之比率。
- 3.債權轉換股權風險：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投資人所持有的債券將可能被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由於所取得的普通股面額可能低於債券面額，而且發行公司在瀕臨破產的情況下股價也可能大幅跌價，因此轉換為普通股後仍可能面臨嚴重之投資虧損；此外，該普通股的次級市場交易量可能顯著萎縮，投資人也可能面臨市場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
- 4.債券條件變動之風險（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所投資之TLAC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其他限制條款等，將可能因此變動，進而影響到基金投資收益。

(七) FATCA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於102年1月17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103年7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FFI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之FFI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30%之扣繳稅。因本基金為FATCA所定義的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FATCA協議簽署成為遵循FATCA之FFI。故此，基金為履行FATCA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FATCA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FATCA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FATCA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FATCA相關規定，基金依FATCA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FATCA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陸、收益分配

有關本基金收益分配之內容，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二十五所列說明。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路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繳付申購價金。投資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加蓋登記印鑑)、首次申購經理公司系列基金前應加填開戶書蓋妥印鑑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法人，係指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再次申購者免附前述之證明文件，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 (二) 1.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00 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或下午 4:30 前以書面或傳真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註)電子交易方式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三) 未於收件截止時間完成辦理申購者，或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匯入或存入基金之指定專戶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
- (四)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五)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六) 受益人申請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如下：不適用。(經理公司尚未開放受益人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因此尚無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之兌換流程及依據之匯率情形。)
- (七) 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二十一、反稀釋費用之說明)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各計價幣別之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
 - A.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B.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C. 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圓壹拾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依下列規則辦理：
 - A.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為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以相同計價幣別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為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以相同計價幣別之 B 型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 B. 若前日依據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則依其為累積型或配息型受益權單位而分別以 A 類型或 B 類型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二、(三)所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依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訂定。經理公司所訂之實際申購手續費率投資人可自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5. 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N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其中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而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則由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二)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並以上述票據之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當日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2.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

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下述第4項、第5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4.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6.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但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 經理公司首次交付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各類型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一)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該外幣幣別外匯活期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憑證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始得受理買回申請。
- (二) 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所需之文件如下：
 1. 身分證明文件。
 2. 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加具簽名)及買回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買回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3. 委任書(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表明授權代理買回事宜之委任書；前述委任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加具簽名)。
- (三) 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受益人請求買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之門檻如下：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1. 以美元計價之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貳佰單位，但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2. 以日圓計價之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單位，但買回後剩餘之日圓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 1.以新臺幣計價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伍佰單位，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2.以美元計價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伍佰單位，但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3.以日圓計價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貳仟伍佰單位，但買回後剩餘之日圓計價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仟伍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四) 1.買回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前以書面資料或於每營業日下午4：00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辦理買回手續，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註1)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4：30。
- (註2)電子交易方式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五)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如有)計算之。
- (二) 買回費用
 -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2.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本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伍(0.05%)之買回費用，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交易、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外幣計價者，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元」以下小數點第貳位，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對受益人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
 - 3.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

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二十一、反稀釋費用之說明。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4.除上述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及反稀釋費用外，本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三)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但經理公司受理新臺幣計價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買回交易方式給付買回價金時，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進行買回交易者，如有因法定事由導致退款者，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買回價金匯入受益人約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前述情形，可能造成延後入帳，且受益人須負擔額外費用，包含退回至基金保管機構之匯款手續費以及重新匯入受益人約定銀行帳戶之匯款手續費，並得於買回價金中扣除。

(二) 如有後述五、(三)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四、 受益憑證換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 買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

(一) 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六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 前項第(一)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

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三)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 前述第(三)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五)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如遇前述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七、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規定

(一)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2.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6.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二)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包括：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僅限各計價幣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分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各計價幣別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各計價幣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以及各計價幣別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零(1.50%)比率計算。 2. 各計價幣別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比率計算。
保管費	分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註1)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各計價幣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各計價幣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各計價幣別 I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各計價幣別 IB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各計價幣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各計價幣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各計價幣別 I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各計價幣別 I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

項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遞延手續費 (註2)	<p>1.買回時給付：適用於各計價幣別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各計價幣別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p> <p>2.按申購日或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買回單位數之價金，再乘以下列比率計算：</p> <p>(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2%</p> <p>(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1.5%</p> <p>(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p> <p>(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p>
買回費用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以及反稀釋費用外，本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p>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p>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本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伍(0.05%)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p>
買回收件手續費	<p>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免收。</p>
反稀釋費用 (歸入基金資產)	<p>1.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金額分別認定，達本基金 T-3 日淨資產價值之 10%時，即收取固定費率之費用。</p> <p>2.反稀釋費用比率：反稀釋費用率固定為 0.2%，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p> <p>3.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二十一、反稀釋費用之說明。</p> <p>(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p>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p>以實報實銷方式為準，估計約每次每萬人40萬元。但並非每年固定召開，若未召開受益人會議，則無此費用。</p>
其他費用(註3)	<p>包括但不限於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直接成本及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基金借款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等。</p>

(註1)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上述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2)新臺幣計價N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NB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申請買回或轉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新臺幣計價N類型(含NA類型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N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NB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申請買回或轉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美元計價N類型(含NA類型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日圓計價N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日圓計價NB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申請買回或轉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日圓計價N類型(含NA類型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如為轉申購之申請者，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惟經理公司不開放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N類型與非

N類型間轉申購。所謂持有期間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的天數。

(註3)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及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或其他相關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等。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掛號郵費、匯費等費用於申請買回時自買回價金扣除，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出。

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買回交易者，如有因法定事由導致退款者，買回價金將退回到基金保管機構，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前述款項匯入受益人約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前述情形，可能造成買回價金延後入帳，且受益人須負擔額外費用，包含退回至基金保管機構之匯款手續費以及重新匯入受益人約定銀行帳戶之匯款手續費，該匯費將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修正後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人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 所得稅

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二)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五) 本基金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101.12.13 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函及 107.03.06 台財稅字第 10600686840 號函之規定，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如為因應國稅局或外國稽徵機關審核之要求或查核所需，

經理公司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供其查核。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一) 召開事由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入出席數及表決權數，且受益人會議就該事項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 3.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壹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款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

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經理公司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1)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 本基金之財務報告。
-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2) 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 本基金營業日。

(3)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 ※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款第 1 目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款第 2 目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 1、2 目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第一項第(二)款第 3 目或第 4 目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壹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尚未成立。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名稱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存續期間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經理公司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各類型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基金之成立：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五之說明。

二、基金之不成立：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四、(二)之說明。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各計價幣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 反稀釋費用。

(九)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淨資產價值。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各計價幣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之說明。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美元及日圓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一、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二、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三、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四、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五、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六、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七、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八、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九、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十、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二十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二十二、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三、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各計價幣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計價幣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各計價幣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二)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

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六、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確定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壹拾貳、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以及【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之五、基金運用之限制之說明。

壹拾參、 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之說明。

壹拾肆、 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壹拾伍、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1. 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2.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本基金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3.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4. 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5. 第 3. 各類型資產淨值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計算之，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四) 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1. 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2. 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之投資標的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3. 基金股份、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4.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或選擇權係依期貨或選擇權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註：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本基金如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將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有關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柒所列內容；如持有暫停交易之上市(櫃)國外共同基金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美元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三位、日圓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若有前述第一項第(五)款之情事，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三、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

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四、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五、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合併計算；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並同時將信託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壹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

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經理公司概况】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1 年 8 月 14 日

所在地：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電話：(02)2717-5555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11.7-迄今	10 元	226,923,463 股	2,269,234,630 元	合併增資、註銷庫藏股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期貨信託事業；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111年8月24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2. 民國111年11月29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債券型基金。
3. 民國112年7月7日募集成立「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
4. 民國113年1月23日募集成立「元大優選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優選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臺灣ESG永續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ETF連結型基金。
5. 民國113年3月18日募集成立「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6. 民國113年11月5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7. 民國113年11月27日募集成立「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優息10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優息10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零息超長期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8. 民國114年9月15日募集成立「元大海外股票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50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海外股票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ETF連結型基金。
9. 民國114年12月2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AI新經濟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10. 民國115年4月15日募集成立「元大納斯達克100增強成長精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無。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

1.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無股權移轉，亦無持股5%以上之主要股東股權移轉。
2.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持股5%以上之主要股東更換情形：

生效日期	異動說明
111/04/01	鄭玉蘭女士辭任董事職務。
111/04/29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黃廷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
111/05/16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
111/05/16	鄭宗祺先生辭任董事職務。
111/06/01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黃廷賢先生、謝忠賢先生、陳沛宇先生及陳秀美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二屆董事；黃宏全先生、賴坤鴻先生當選第十二屆監察人，任期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111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111/09/01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李大經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
111/09/01	陳秀美女士辭任董事職務。
112/08/01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
114/06/03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黃廷賢先生、陳沛宇先生、李大經先生、賴坤鴻先生、陳思蓓女士、張煒寧女士及韋怡如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三屆董事；黃宏全先生、洪慶山先生當選第十三屆監察人，任期自114年6月3日起至117年6月2日。114年6月3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115/04/01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賴姬葦女士接替韋怡如女士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

(四)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5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合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法人	自然人	
人數	1	21	490	0	0	7	519
持有股數(仟股)	169,538	29,473	25,624	0	0	2,288	226,923
持股比例	74.71%	12.99%	11.29%	0%	0%	1.01%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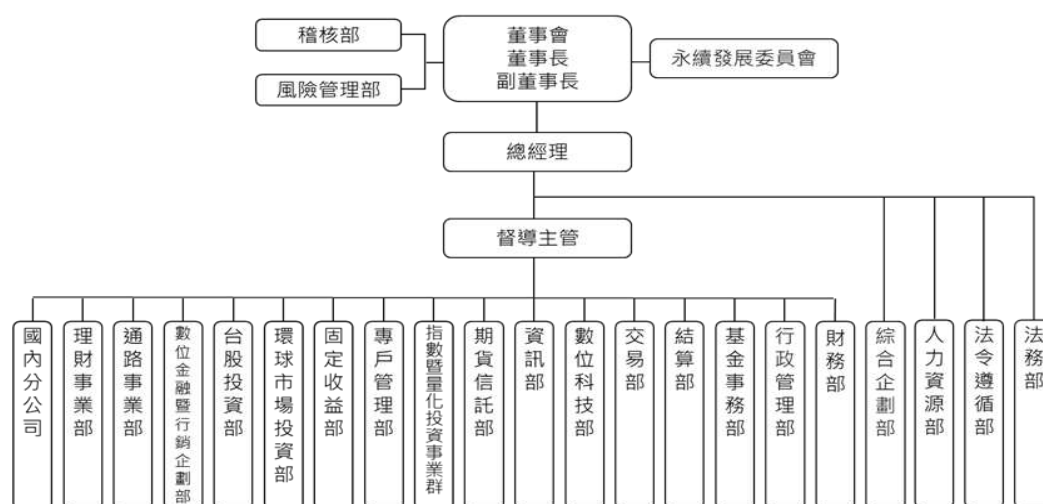
115年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538	74.71%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一)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5年4月30日

總人數：312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建立基金業務與自有資金投資業務之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各類金融交易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
法令遵循部	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個人資料保護等業務。
法務部	負責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審核與管理，法律爭議、非訟或訴訟案件相關法務事務之諮詢與處理。
專戶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各項個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等業務。
環球市場投資部	負責國內外股權型、多重資產型、平衡型與組合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產業及個股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固定收益部	負責固定收益類、債權型、多重資產型、平衡型與組合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台股投資部	負責轄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經濟情勢研究分析、個股與產業投資分析報告等業務。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負責轄下基金之相關投資管理、研究分析、模型研發與產品開發、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作業、機構法人與借券服務之經營拓展、市場投資人教育及推廣活動，及與證券投資顧問事項有關等業務。
期貨信託部	負責期貨信託基金研究及發行、研究全球期貨、選擇權及衍生性商品市場，建立衍生性商品另類投資操作領域等業務。
通路事業部	負責券商、銀行及壽險通路之業務推展及服務、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異業結盟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理財事業部	負責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與維繫、協助客戶或政府基金之理財規劃服務、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國內分公司	負責在地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開發與維繫、客戶理財規劃、服務與諮詢、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舉辦在地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綜合企劃部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策略、經營績效分析、轉投資事業管理、指定專案事項之研究及綜理公司各式會議與獎項申請統籌等事宜。
數位金融暨行銷企劃部	負責電子平台及新興金融科技導入等數位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展及營運管理、產品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廣、產品審議委員會、媒體公關策略規劃、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作業、行銷企劃、公司形象暨企業識別系統等事宜。
交易部	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及基金之資金調度等業務。
結算部	負責辦理交易交割資料事項、交割問題處理、連結投資前端準備作業與強化交易後端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循環等業務。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帳務審核與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公司預算之編製、資金調度與銀行往來等業務。
基金事務部	負責執行基金申購及買回作業、基金受益人及受益憑證相關作業、基金收益分配、客戶臨櫃業務與電話諮詢、消費爭議等業務。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資訊部	負責各項電腦化系統之評估、規劃與管理、資訊軟體開發、硬體設備維護、資訊安全控管、資訊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數位科技部	負責電子商務、行動應用、數位研發、資料科學相關資訊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維護與管理，導入及推動金融科技尖端技術研發，以及專利案件之統籌管理等業務。
行政管理部	負責本公司資產、機電、通訊、設備、事務用品等之購置、修繕、管理，勞工安全衛生、基金送件及辦理董事會、股東會與永續發展委員會等相關事務之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招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劃與推動，公司組織與部門架構之建立與調整、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及考勤、保險、獎懲、證照等各項作業之管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5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陳沛宇	112/09/14	0	0%	曾任元大金控綜合企劃部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許國村	114/04/07	0	0%	曾任元大期貨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資訊安全長)	張士桓	115/04/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金門大學財務研究所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蔡玉蘭	114/06/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陳思蓓	113/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國際業務處資深經理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副總經理	林育如	107/03/01	20,000	0.01%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蔡明谷	107/05/01	34,531	0.02%	曾任寶來投信資訊處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王志恒	112/04/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債券部資深協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鄭鴻錫	113/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稽核部專業協理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副總經理	李世強	113/07/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銘傳大學金融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黃玉枝	114/01/03	0	0%	曾任國泰投信全權委託一處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楊幸樺	110/07/01	55,000	0.02%	曾任群益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理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呂鏡君	108/06/01	0	0%	曾任荷銀投信資產管理處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陳麗如	106/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副總經理	郭美英	114/06/01	30,000	0.01%	曾任力基國際財務部會計管理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吳昕愷	113/06/01	0	0%	曾任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研究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劉嘉鴻	113/07/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財富管理部專業經理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	無
協理	曾士育	110/06/01	0	0%	曾任華南期貨經理事業部經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李明政	114/06/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資訊系統開發部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無
協理	王策緯	114/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數位金融事業處專業資深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無
協理	鄭馥葭	114/07/01	0	0%	曾任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資深經理	蔡逸婷	113/10/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人力資源部經理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	無
經理	鄭柏彥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銀行金融交易部業務副理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經理	陳亭亭	113/06/01	0	0%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備註
				選任/指派時	現在		
董事長	劉宗聖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信總經理、寶來投信總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副董事長	黃廷賢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顧董事長、元大證金董事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陳沛宇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金控副總經理、元大銀行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李大經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敦陽科技副董事長暨營運長、昇陽 電腦總經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賴坤鴻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信監察人、聯嘉光電獨立董 事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陳思蓓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寶來投信資深經理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財務金融學 系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張煒寧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國際租賃監察人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賴姬葦	115/04/01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人壽風控長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監察人	黃宏全	114/06/03	117/06/02	0	0	曾任元大投信董事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博士	-
監察人	洪慶山	114/06/03	117/06/02	0	0	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中 華民國會計師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會計碩士	-

註：1. 選任日期為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 114 年 6 月 3 日；同日召開第 13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2. 115 年 3 月 31 日接獲改派函由賴姬葦女士接替韋怡如女士擔任第 13 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7 年 6 月 2 日止。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 1 個月月底，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註】。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期貨(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之董事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慶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慶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
顥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顥勝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 10%以上之股東
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持有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長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大馳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馳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福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福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清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清城有限公司之董事
多扶遊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多扶遊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擔任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璽悅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璽悅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及 10%以上之股東

- 【註】：1. 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2.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 日選任第 13 屆董事及監察人，並自當日起生效；同日召開第 13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完整名單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公告。

肆、營運情形

- 一、本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5 年 4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001 基金	1993/2/18	18,532,826.1	8,119,191,789	438.1
元大多福基金	1994/3/16	32,433,138.3	10,509,033,855	324.02
元大多多基金	1994/10/11	66,303,086.5	7,683,698,756	115.89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995/9/21	2,262,630,865.1	39,217,313,294	17.3326
元大卓越基金	1995/11/22	64,050,591.0	14,085,662,990	219.91
元大店頭基金	1997/1/27	44,392,316.7	1,978,798,690	44.58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7/2/19	1,911,505,422.3	30,730,402,538	16.0765
元大高科技基金	1997/12/1	132,352,718.8	14,498,180,271	109.54
元大經貿基金	1998/11/24	21,772,405.8	4,148,219,325	190.53
元大新主流基金	1999/8/20	109,377,178.5	19,729,316,273	180.38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01/8/8	1,643,768,905.1	20,979,645,222	12.7631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2003/6/25	18,431,000,000.0	1,651,061,612,209	89.58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4/9/17	1,444,269.2	164,552,303	113.935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4/9/17	155,395,591.2	17,678,945,602	113.767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5/3/8	9,187,651.9	204,681,497	22.28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5/3/8	71,812,705.2	1,596,067,911	22.23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2005/6/2	15,093.1	8,469,662	17.731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人民幣	2005/6/2	54,741.4	4,766,798	18.8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5/6/2	77,014,187.6	893,084,135	11.6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5/6/2	31,858,060.8	628,692,397	19.73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006/1/24	90,063,387.5	1,090,405,244	12.11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2006/6/27	22,662,241.9	481,595,753	21.25
元大台灣中型 100 基金	2006/8/24	24,500,000.0	3,095,456,458	126.35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基金	2006/9/14	91,764,409.4	1,816,227,477	19.79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5/17	20,882,950.7	305,532,993	14.63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5/17	19,173,319.2	186,246,843	9.71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007/7/4	4,988,000.0	1,031,657,990	206.83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007/7/4	82,154,000.0	2,726,034,645	33.18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7/12/13	14,100,534,000.0	575,669,955,472	40.83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008/9/9	16,173,470.7	421,579,738	26.07
元大新中國基金-美元	2009/4/2	66,983.1	28,970,614	13.666
元大新中國基金-人民幣	2009/4/2	610,652.9	40,950,899	14.48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2009/4/2	52,079,870.5	727,005,668	13.96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美元	2009/5/21	11,542.4	6,441,252	17.633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人民幣	2009/5/21	741,777.0	64,250,230	18.7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9/5/21	18,152,098.9	443,448,152	24.43
元大標智滬深 300 基金	2009/8/4	104,616,000.0	2,580,478,875	24.67
元大印度基金	2009/10/27	26,330,716.7	432,100,287	16.4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10/2/3	39,690,104.0	956,030,485	24.09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10/9/24	18,493,460.4	164,171,302	8.877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0/9/24	26,483,409.1	156,115,706	5.895
元大富櫃 50 基金	2011/1/12	20,446,000.0	863,515,494	42.23
元大摩臺基金	2011/4/21	10,218,000.0	1,675,081,619	163.93
元大上證 50 基金	2012/4/25	30,278,000.0	1,140,952,828	37.68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4/6/27	14,279,975.6	179,576,498	12.5754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6/27	5,509,563.7	337,345,504	13.2178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4/10/23	4,038,348,000.0	115,396,522,501	28.58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4/10/23	2,275,707,730.0	27,247,171,022	11.97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人民幣	2015/1/23	533,769.0	85,887,708	34.74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台幣	2015/1/23	20,339,136.9	649,601,368	31.94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5/6	861,106,000.0	18,447,718,290	21.42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5/6	26,948,000.0	178,948,547	6.64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7/1	29,106,489.8	598,772,508	20.57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7/1	13,670,745.9	173,063,787	12.66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5/7/1	34,396.2	12,862,114	11.816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9/15	5,190,646.4	63,502,025	12.2339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9/15	37,062,118.0	232,532,340	6.2741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美元	2015/9/15	95,951.2	20,936,884	6.8947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5/9/15	515,999.1	18,483,808	7.7329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12/2	146,688,000.0	609,422,689	4.15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12/2	6,416,000.0	807,064,865	125.79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2015/12/2	537,985,000.0	38,562,488,769	71.68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6/3/10	13,169,067.9	157,032,483	11.9243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2016/3/10	2,303,960.7	914,903,794	12.5474
元大歐洲 50 基金	2016/6/1	8,031,000.0	346,776,984	43.18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2016/6/1	24,925,000.0	1,910,482,170	76.65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8/1	29,126,566.4	318,511,148	10.94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美元	2016/8/1	26,530.3	9,173,175	10.925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6/8/1	525,086.3	30,249,180	12.44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2017/1/11	7,461,192,000.0	200,338,991,578	26.8508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7/1/11	1,990,076,000.0	13,782,707,896	6.9257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7/1/11	7,594,000.0	160,666,748	21.1571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2017/6/15	66,712,000.0	2,389,121,672	35.8125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	2017/9/19	2,059,012,000.0	108,997,410,941	52.94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7/11/1	71,365.0	27,835,203	12.324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澳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74,180.4	22,373,255	13.234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7/11/1	2,903,835.1	52,263,301	18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3,467,222.7	44,734,828	12.9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17/11/1	-	-	18
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537,514,000.0	16,658,466,722	30.9917
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045,109,000.0	132,576,111,870	32.7744
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基金	2018/6/19	26,488,000.0	755,490,201	28.52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9/20	5,237,103,000.0	165,710,791,602	31.6417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基金	2019/1/16	48,748,000.0	4,922,732,838	100.98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24,066,000.0	791,007,095	32.8682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13,306,000.0	433,379,102	32.5702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28,206,000.0	843,918,160	29.9198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基金	2019/4/25	14,225,000.0	231,657,610	16.29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95,720,631.2	1,601,055,585	16.73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968,691,475.3	52,937,710,854	54.65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1,932,641.5	66,215,250	34.26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94,183,714.3	4,217,284,139	44.78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95,691,282.1	2,679,277,245	28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4,258,836.1	178,749,585	41.97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TISA 類型	2019/6/10	3,310,591.8	92,732,919	28.01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TISA 類型	2019/6/10	49,495,771.2	2,704,411,886	54.64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	2019/8/15	420,944,000.0	32,038,645,457	76.11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	2019/11/11	68,912,000.0	5,281,191,085	76.64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2019/12/26	564,151,000.0	16,058,550,371	28.465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0/3/23	-	-	21.42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0/3/23	98,639,954.4	3,860,999,931	39.14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0/3/23	1,138,233,079.5	24,377,123,888	21.42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0/3/23	1,113,572,110.7	43,232,800,306	38.82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20/3/23	594,121.4	23,043,579	38.79
元大全球 5G 關鍵科技 ETF 基金	2020/6/22	74,024,000.0	5,633,330,133	76.1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8/24	451,346,356.4	10,460,313,416	23.18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8/24	4,989,939.7	3,500,813,484	22.168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8/24	228,326,859.9	5,381,594,076	23.57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8/24	669,907.0	475,863,219	22.445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56,144,504.7	626,649,172	11.1614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11/29	228,582.1	81,629,009	11.2838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11/29	95,513,183.6	1,101,998,380	11.5377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90,869,405.9	871,384,513	9.589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586,678.0	202,675,710	10.9158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64,620,370.1	678,391,796	10.4981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675,852.8	200,108,486	9.3555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431,506.0	121,299,472	8.8823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112,897,084.5	1,042,209,941	9.2315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615,521.3	200,007,837	10.2673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3555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11/29	-	-	11.5377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11/29	-	-	11.2838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257,988.6	89,930,988	11.014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5894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2315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	-	10.2673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8.8823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14,452,348.4	162,777,505	11.263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5,472,345.4	57,974,495	10.5941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3/7/7	105,985.0	54,309,563	16.191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3/7/7	1,077,011,517.0	17,898,135,791	16.62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3/7/7	478,644.5	244,661,350	16.151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I 類型	2023/7/7	87,108,014.0	302,805,474	17.2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A 類型	2023/7/7	933,402,894.4	3,212,940,708	17.03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3/7/7	298,022,536.7	5,026,771,770	16.87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19,094,396.2	205,193,388	10.75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14,952,628.9	356,027,094	23.81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40,149,648.2	519,221,451	12.93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5,038,082.0	106,937,060	21.23
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基金	2024/3/18	6,423,365,000.0	66,510,227,251	10.35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基金	2024/11/5	574,992,000.0	14,913,053,249	25.94
元大零息超長期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2024/11/27	196,633,000.0	1,634,565,700	8.3128
元大優息 10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2024/11/27	200,907,000.0	1,840,148,890	9.1592
元大優息 10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24/11/27	662,511,000.0	6,138,990,586	9.2662
元大標普 500ETF 連結基金	2025/9/15	110,863,219.6	1,259,385,434	11.36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基金	2025/9/15	116,250,292.2	1,390,652,671	11.96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全球 AI 新經濟主動式 ETF 基金	2025/12/2	1,750,522,000.0	28,182,046,388	16.1
元大納斯達克 100 增強成長精選 ETF 基金	2026/4/15	1,959,702,000.0	19,113,147,004	9.75

2-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2010/11/4	11,521,050.3	228,132,724	19.8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4/1	305,014,000.0	14,788,372,078	48.48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8/27	123,821,000.0	3,937,546,804	31.8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798,050,646.0	9,314,069,152	11.67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16,920,555.0	453,554,621	26.8
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7,644,000.0	154,952,700	20.27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11,434,000.0	237,943,355	20.81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9,688,000.0	150,867,465	15.57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174,770,853.0	3,506,918,293	20.07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5,855,000.0	185,241,958	31.64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109,073,000.0	10,318,387,891	94.6
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8/5/23	257,299,000.0	15,342,114,807	59.63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20240812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09521 號函、金管證投罰字第 1130340952	本公司下列廣告行銷活動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管理法令： 1.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使用之文字或訊息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	處本公司糾正及罰鍰新臺幣 90 萬元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號裁處書	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之違規情事。 2.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有股票型 ETF 以月配息為廣告或銷售之主要訴求。	
20241204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64 號	金管會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7 日及 4 月 16 日至 25 日對本公司進行 ETF 之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專案檢查，發現下列缺失： 1. 對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活動，法令遵循部門係就提供媒體之○(廣告行銷文件)或新聞稿審核，未對完成之影片或新聞內容予以審核，且內容涉及促銷未申報公會；另與媒體合作付費置入性行銷報導，有以配息比率或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題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宣讀警語。 2. 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警語字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	糾正
20250105	金管證交罰字第 1140367688 號	元大○基金於 114 年 4 月 23 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本公司遲至 114 年 5 月 9 日始申報及公告元大基金前開取得股份情形，核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處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 一、本公司就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瞿○○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第 59 條及第 77 條等相關規定，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對瞿○○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新臺幣(下同)97,273,224 元。訴訟程序中瞿○○支付本公司 11,568,403 元並據此成立部分和解，其餘未和解部分由法院續行審理。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法院判決瞿○○應再給付本公司 14,130,120 元，並駁回其餘請求。本公司就第一審判決不利部分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判決駁回兩造上訴在案，本公司已依法提起上訴。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最高法院判決駁回瞿○○上訴，並就原判決駁回本公司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本訴訟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 二、本公司因兼營期貨信託業務，於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收受多位投資人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共計新臺幣 4,716,328 元，本訴訟案目前由法院審理中，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 三、本公司因兼營期貨信託業務，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收受投資人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共計新臺幣 3,300,000 元。本訴訟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 14 日收受該投資人上訴聲明，並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二審訴訟程序追加本訴訟請求金額，本訴訟案目前由法院審理中，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 (總公司)	基金銷售機構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66號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02-2717-5555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02-2718-5886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57號1至2樓及6至20樓	02-2173-6699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0號	02-2348-1111

【註】：投資人可至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總公司及其分公司洽詢申購或買回代理收付業務。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名稱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地址	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經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66號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02-2717-555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經理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2段46-4號5樓	04-2232-7878

【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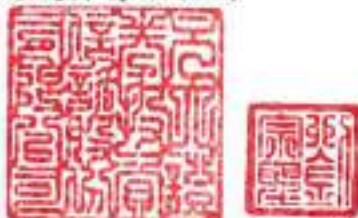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劉宗聖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聲 明 書	日期：115年2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季玲	 簽章
總經理：陳明華	 簽章
稽核主管：鄭鴻錫	 簽章
資訊安全長：陳煒齊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目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附件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年5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元大○基金於114年4月23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本公司遲至114年5月9日始申報及公告元大基金前開取得股份情形，核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24萬元。(金管證交罰字第1140367688號)	已優化本公司監控系統，採自動化方式由系統計算，並佐以每日由風險管理部與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電話確認持股比例，若經確認達申報標準，即依內部流程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依時限規定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已完成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請參閱【經理公司概况】之「貳、事業組織」之所列四說明。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畫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經理人之職權，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但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3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 (三)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四)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五)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之基金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二)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揭露之)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考量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2.適用對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3.本守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報酬：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其他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2)酬勞：員工酬勞、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

4.基金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及酬金標準之原則訂定：

(1)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依據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合理的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本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風險管理規範有關之風險因子，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6)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7)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

A.工作目標績效：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指標。

B.適性評估：公司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職能項目。

(2)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本公司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

A.固定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其餘條件則以任用表敘薪內容為依據。

B.變動薪資：本公司變動薪資為績效獎金。獎金設計原則以重視個人及團隊績效，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績效及風險考量為績效評量基礎，並參酌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以作為獎金核發依據。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規定本公司應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永續責任」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或下載。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一】之說明。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4年3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1041號函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

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

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
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份，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柒、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經理公司對於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遇有重大特殊事件包含經濟環境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情事者，應依經理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 (一)投資標的暫停交易；
-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 30%(含)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基金所持有資產如因故已為下市、下櫃之投資標的且以公允價值為零作為評價標準者，雖得免適用該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但基金經理人仍應按季追蹤前述投資標的之財務報告、評價資訊或交易可能性。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依據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所訂之評價方法為市場法。

前項「市場法」係指使用相同或具有類似屬性之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以評量或估計公允價值。

- ### 三、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追認內容應陳報總經理，經核可後，次一營業日即以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或追認內容應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並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各投資標的自遇有上述重大特殊事件起至情況解除前，應每月召開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價或依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追認內容，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附錄一】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
1			定義	1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1	1	3	經理公司：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3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第一商業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	明訂基金保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管機構名稱。
1	1	5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新增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定義。
1	1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 <u>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日</u> 。	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依本基金受益憑證分類修訂。
1	1	13	<u>營業日</u> ：指 <u>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u> 。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或發生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而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市停止交易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1	12	<u>營業日</u> ：指 <u>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u>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明訂營業日之定義。
1	1	15	<u>計算日</u> ：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u>	1	1	14	<u>計算日</u> ：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	1	15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無收益平準金，故刪除之。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 <u>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u> 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 <u>電子資料</u> 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17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u>受益權單位數、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u>	1	1	17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u>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u>	同上。
1	1	19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 <u>公司或機構。</u>	1	1	19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酌作文字修正。
1	1	20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 <u>公司或機構。</u>	1	1	20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同上。
1	1	21	<u>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增列。
1	1	22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u>	1	1	21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份有限公司之名稱及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1	1	23	<u>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1	1	22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增訂。
1	1	28	<p><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u></p> <p><u>(一)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包括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日圓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u></p> <p><u>(二)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包括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日圓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u></p> <p><u>(三)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包括新臺幣計價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日圓計價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u></p> <p><u>(四)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包括新臺幣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日圓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u></p> <p><u>(五) IA 類型受益權單位，包括新臺幣計價 IA 類型</u></p>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I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日圓計價 IA 類型受益權單位。</u> <u>(六) IB 類型受益權單位，包括新臺幣計價 IB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I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日圓計價 IB 類型受益權單位。</u>					
1	1	29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同上)	同上。
1	1	30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u>				(同上)	同上。
1	1	31	<u>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指各計價幣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各計價幣別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各計價幣別 IA 類型受益權單位。</u>				(同上)	同上。
1	1	32	<u>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指各計價幣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各計價幣別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各計價幣別 IB 類型受益權單位。</u>				(同上)	同上。
1	1	33	<u>N 類型受益權單位：指各計價幣別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各計價幣別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僅限於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申購。</u>				(同上)	同上。
1	1	34	<u>I 類型受益權單位：指各計價幣別 I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各計價幣別 I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應符合金融消</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資格，且僅限於透過經理公司申購。</u>					
1	1	35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同上)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之定義。
1	1	36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同上)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1	1	37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各計價幣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1	1	27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	1	28	<u>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u>	本基金不投資該標的故刪除。
			(同上)	1	1	29	<u>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u>	同上。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 <u>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日圓計價之開放式基金</u> ，定名為 <u>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2	1		本基金為 <u>平衡型之開放式基金</u> ，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計價幣別。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3			本基金總面額	3			本基金總面額	
3	1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u>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u>，最低為<u>等值新臺幣參億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u>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及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u></p> <p><u>(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p> <p><u>(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u></p> <p><u>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u></p> <p><u>2. 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圓壹拾元。</u></p>	3	1		<p>【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1. 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p> <p>2. 依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分類修訂。</p> <p>3. 另就信託契約原有關追加募集條件部分移列至同條第3項，爰刪除後段文字。</p>
3	2		<p><u>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u></p>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p>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首次淨發行總</p>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u>					數之揭露方式。
3	3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u>				(同上)	原第3條第1項後段文字移列，並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集基金處理準則)第8條規定，明訂於符合法令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3	4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第一</u> 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第一</u> 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 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	3	2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前</u> 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前</u> 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	1.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 2. 依「募集基金處理準則」規定，基金募集申報生效制，及另依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u>追加發行時亦同。</u>				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u>【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u>	
3	<u>5</u>		<p>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p> <p><u>(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u></p> <p><u>(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u></p> <p><u>(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每一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並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p>	3	<u>3</u>		<p>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依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型修訂；另增列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應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分別計算出席權數及表決權數。</u>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依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型修訂之。
4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單位。</u>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之規定。
4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4	7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同上。
			(同上)	4	8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各類型受益憑證予</u> 申購人。	4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交付</u> 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u>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u>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基金係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故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修訂之。
5	2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面額為發行價格。</u></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u>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p> <p>(三) 本基金成立後，<u>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依下列</u></p>	5	2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p>	<p>本基金係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故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修訂之；另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銷售價格之計算方式。</p>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規則辦理：</u></p> <p>1.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為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以相同計價幣別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為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以相同計價幣別之 B 型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u></p> <p>2. <u>若前目依據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則依其為累積型或配息型受益權單位而分別以 A 類型或 B 類型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u></p>					
5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依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型修訂之。
5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並明訂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上限。
5	5		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N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經理公司得	5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其中I類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而N類型受益權單位則由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訂。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u>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u>	1.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2. 另就信託契約有關特定金錢信託條款部分，移列至同條第7項至第8項，爰刪除後段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p>	
5	7		<p><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p>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5	8		<p><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u></p>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p>					
5	9		<p><u>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u></p>				(同上)	明訂辦理基金轉換之限制。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5	10		<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但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				(同上)	明訂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應揭露辦理本基金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以及辦理本基金轉換之限制。
5	11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惟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且其申購人之條件限制應符合最新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定，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u>	5	7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	明訂本基金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限制。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人。					
5	12		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申購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日圓壹拾伍萬元整；惟申購人每次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5	8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日圓計價之最低申購發行價額及期間限制。
5	13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	5	9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	配合實務作業訂定。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刪除)	6	1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u>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u>	6	2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同上。
7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u>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門檻。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 <u>確定</u> 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該外幣幣別外匯活期存款之利息計算方</u>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u>	1.明訂本基金不成立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之退款利息依據。 2.依申購買回作業程序第15條規定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8	3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9			本基金之資產	9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平衡基金專戶」。	1.明訂基金專戶名稱。 2.配合基金募集申請規定酌作文字調整。 3.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增訂但書之相關文字。
9	4	4	各計價幣別配息型受益權單	9	4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	依本基金實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位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務作業修訂。
9	4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9	4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酌作文字修訂。
9	5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增訂之。
10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配合定義修訂文字；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並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0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淨資產價值。</u>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換算為新臺幣後合併計算之規定。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0	4		<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各計價幣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u>				(新增)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11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1	2	收益分配權(<u>僅限各計價幣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u>)。	11	1	2	收益分配權。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2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12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	12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申報生效通知函</u> 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函</u> 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現行法規，基金追加募集均採申報生效制，酌作文字修正之。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u>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4條內容修訂。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管會報備：				報備：	
12	8	3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12	8	3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訂有收取遞延手續費，爰酌修文字。
<u>12</u>	<u>9</u>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美元及日圓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故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12	<u>10</u>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u> ，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u> 為之。	12	<u>9</u>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u> ，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u> 為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修訂之。
12	<u>13</u>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2	<u>12</u>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同上。
<u>12</u>	<u>20</u>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3月15日金管證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投 字 第 1070105497 號函,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增列之。
12	2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12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應換算為新臺幣後合併計算之。
12	23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應揭露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間換算比率之相關資訊。
13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 <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u>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金各計價幣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13	4		<p><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p> <p><u>(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p> <p><u>(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u></p>				<p>(新增，其後款項調整)</p>	<p>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相關規定。</p>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u>(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13	5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13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13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 <u>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	13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另依本基金實務作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u> ，複委任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業修訂。
13	<u>8</u>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各計價幣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13	<u>6</u>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3	<u>9</u>	1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各計價幣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13	<u>7</u>	1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3	<u>9</u>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 <u>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13	<u>7</u>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另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3	<u>11</u>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如有違反 <u>國外受託保管契</u>	13	<u>9</u>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13	<u>15</u>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3	<u>13</u>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酌作文字修正。
13	<u>16</u>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 <u>確定</u> 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3	<u>14</u>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酌作文字修正。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為主，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1	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槓桿型</u>	14	1	1	<u>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揭資產之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u>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u>				<u>價值之百分之 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	
14	1	2	<p>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p> <p>1.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型ETF、反向型ETF、掩護性買權ETF及商品ETF)。</p> <p>2.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3.由中華民國境外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p>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前述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14	1	3	<u>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及投資策略詳如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本基金投資之國內外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u>				(同上)	同上。
14	1	4	<u>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u> <u>1.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掩護性買權 ETF 及槓桿型</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說明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u>ETF)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u></p> <p><u>2.本基金所投資債券(含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以上。如因原持有之債券於投資日後之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有不符規定者，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金管會規定。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應詳列於基金公開說明書。</u></p> <p><u>3.本基金得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之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遇基金投資之 TLAC 債券，嗣後經該債券發行或保證人註冊國家或地區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時，將被動取得轉換後股權或認股權證等具有股權性質之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取得具股權性質證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處分完畢。惟若因流動性不佳、或經評估當時市場賣出價格過於低估等因素時，為避免本基金受益人權</u></p>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益受損，經理公司得延長前述調整期間，並留存相關評估追蹤之紀錄。</u>					
14	1	<u>5</u>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四)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發生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p> <p>1. <u>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u></p> <p>2.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u></p> <p>(1) <u>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情事。</u></p> <p>(2) <u>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況之一：</u></p> <p>i. <u>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之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含)以上；</u></p> <p>ii. <u>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之股價指數累計漲</u></p>	14	1	<u>2</u>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u></p>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另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u></p> <p><u>(3)美國政府三十年期債券殖利率單日上漲或下跌達20(含)bps，或連續五個交易日累積上漲或下跌達50(含)bps。</u></p> <p><u>(4)美元兌換新臺幣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u></p>					
14	1	<u>6</u>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u>(四)</u> 款之比例限制。	14	1	<u>3</u>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u>一</u> 款之比例限制。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銀行)</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 ，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作文字修訂。
14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u> ，在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酌作文字修正。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u> 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 <u>基金保管機構</u> 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一般證券經紀商。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 <u>基金保管機構</u> 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同上。
14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同上。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貨幣、利率或債券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u>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範圍。
14	7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明訂匯率避險之方式。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14	<u>8</u>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u>	14	<u>7</u>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3月7日金管證四字 第0930158658號函修訂。
14	<u>8</u>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股票)、 <u>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14	<u>7</u>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修訂。
<u>14</u>	<u>8</u>	9	<u>本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及依金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之五</u> ；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規定增訂之。
14	<u>8</u>	<u>10</u>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14	<u>7</u>	<u>9</u>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規定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u>14</u>	<u>7</u>	<u>10</u>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u>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	該款合併於本條本項第 11 款。
14	<u>8</u>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u>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14	<u>7</u>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限定投資無擔保公司債僅得投資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4	<u>8</u>	12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三</u> ；	14	<u>7</u>	12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二</u>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修正之。
14	<u>8</u>	1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十</u> ；	14	<u>7</u>	1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三</u> ；	同上。
14	<u>8</u>	16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七十</u>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十</u> ；	14	<u>7</u>	16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二十</u> ；	1.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0-1條規定修正。 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規定增訂之。
14	<u>8</u>	17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u>百分之十</u> ；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二十</u>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u>百分之二十</u> ；	14	<u>7</u>	17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u>百分之十</u>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u>百分之二十</u> ；	依據金管會105年12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85095號函增訂。
14	<u>8</u>	18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 <u>百分之三十</u> ，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或命令者，不在此限；	14	<u>7</u>	18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 <u>百分之三十</u> ，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酌作文字修訂。
14	<u>8</u>	19	除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外，投資於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退還 <u>百分之五</u>	14	<u>7</u>	19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依據金管會105年12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十(50%)；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且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時，不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或買回手續費；</u>					1050048509 5號函增訂。
14	<u>8</u>	2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14	<u>7</u>	2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內容修訂。
14	<u>8</u>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14	<u>7</u>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酌作文字修訂。
14	<u>8</u>	2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u>7</u>	2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14	<u>8</u>	<u>32</u>	<u>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有價證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2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02號令增訂之。
14	<u>8</u>	<u>33</u>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同上)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規定增訂之。
14	<u>9</u>		前項第 <u>(五)</u> 款所稱各基金，第	14	<u>8</u>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	配合信託契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約條款調整款項。
14	10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至第(三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4	9		第七項(八)至第(九)款、第(十一)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同上。
14	11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14	10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同上。
15			收益分配	15			收益分配	
15	1		本基金各計價幣別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明訂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15	2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日滿九十日(含)起，按月於收益評價日(分別為1至12月每月最後日曆日)決定本基金各計價幣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基金	15	1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評價日之原則及規定。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信託契約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本基金各計價幣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u></p> <p><u>(一)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等收入為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u></p> <p><u>(二)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各計價幣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含證券相關商品如期貨損益及運用掩護性買權策略之賣出選擇權損益)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各計價幣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p>					
15	3		<p><u>經理公司得依收益情形自行決定本基金各計價幣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金額，本基金各計價幣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若經理公司對未來經濟展望改變或因極端市場變化，對基金相關收益產生影響時，得適時修正各計價幣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u></p>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5	2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u>	已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5條第2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u>，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項規定，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5	3		<p><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p>	已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5條第4項規定，故刪除之。
15	4		<p><u>本基金各計價幣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並由經理公司於收益評價日後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p>	15	4		<p><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p>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5	5		<p><u>本基金各計價幣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並得簡稱為「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u></p>	15	5		<p>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平衡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明訂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稱。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益專戶</u> 」，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各計價幣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15	6		本基金各計價幣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計價幣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惟給付時，除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新臺幣計價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新臺幣伍佰元(含)以下、美元計價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美元參佰元(含)以下或日圓計價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日圓壹萬元(含)以下者，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等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各該計價幣別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作為當期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15	6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 <u>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u> ，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明訂收益分配給付方式及規定。
15	7		<u>收益分配之給付</u> ，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各計價幣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				(新增)	明訂收益分配相關費用。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經理公司於給付新臺幣計價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時，亦得受理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收益分配交易等方式為之。給付收益分配之手續費、匯費等必要之費用，並得自收益分配金額中扣除。</u>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分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一)各計價幣別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各計價幣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以及各計價幣別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零(1.50%)比率計算。</u> <u>(二)各計價幣別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比率計算。</u>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收費標準並配合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修正。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分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收費標準。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 之比率， 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 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 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 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u>受益憑證</u>自成立之日起<u>九十</u>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惟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限透過經理公司、N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限透過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受益人請求買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之門檻如下：</p> <p>(一)累積型受益權單位：</p> <p>1.以美元計價之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貳佰單位，但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p> <p>2.以日圓計價之累積型受益</p>	17	1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明訂本基金之買回開始日及買回單位數限制；另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買回截止時間之資訊則移列至同條第二項。</p>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單位，但買回後剩餘之日圓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p> <p><u>(二)配息型受益權單位：</u></p> <p><u>1.以新臺幣計價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伍佰單位，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p> <p><u>2.以美元計價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伍佰單位，但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p> <p><u>3.以日圓計價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貳仟伍佰單位，但買回後剩餘之日圓計價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仟伍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p>					
17	2		<p><u>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u></p>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					
17	<u>3</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如有)計算之。</u>	17	<u>2</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作文字修正。
17	<u>4</u>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17	<u>3</u>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之買回費用；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9條內容修訂。
<u>17</u>	<u>5</u>		<u>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前四項、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及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僅扣收買回費用，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17	<u>6</u>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 <u>基金保管機構</u> 。	17	<u>4</u>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酌修文字。
17	<u>6</u>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	17	<u>4</u>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於其他金融機構。				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17	8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八</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但經理公司受理新臺幣計價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買回交易方式給付買回價金時，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 <u>給付買回價金</u> ，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明訂本基金買回付款日及買回價金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規定。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7	7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17	9		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 <u>累積型受益權單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以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憑證買回事務者，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	17	8		經理公司 <u>得</u> 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 <u>並</u> 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17	<u>11</u>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u>三十日</u> 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17	<u>10</u>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u> </u>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u>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明定反稀釋費用。
18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1		任一營業日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六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調整。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八</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18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18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撤銷買回之換發。
19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9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9	1	1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交易所、 <u>店頭市場</u> 或 <u>外匯市場</u> 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19	1	1	<u>證券交易所</u> 、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或 <u>外匯市場</u> 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酌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作文字修訂。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u> 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每</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給付期限。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u> <u>(二)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本基金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u> <u>(三)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u> <u>(四) 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 <u>(五) 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結算匯率換算即</u>	20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u>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計算之，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增訂有關本基金投資之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20	4		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u>(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u>				(新增)	增訂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說明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u>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u></p> <p><u>(二)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之投資標的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u></p> <p><u>(三)基金股份、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u></p> <p><u>(四)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u></p>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或選擇權係依期貨或選擇權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					
21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1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美元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三位、日圓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1	2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u>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位之淨資產價值。					
21	3		<u>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信託契約第5條第2項第3款，增訂淨資產價值為零之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應公告揭露銷售價格。
22			經理公司之更換	22			經理公司之更換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經理公司：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內容修訂。
22	1	4	<u>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22	1	4	<u>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u>	同上。
22	4		經理公司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22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23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3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基金保管機構：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23	2		<u>若有前述第一項第(五)款之</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證券投資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情事，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63 條增訂之。
23	<u>5</u>		基金保管機構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3	<u>4</u>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內容修訂。
24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1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 <u>等值新臺幣壹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合併計算；</u>	24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及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應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24	<u>2</u>		<u>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u>	本基金募集期非所指豁免期間，故刪除本項。
24	<u>2</u>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	24	<u>3</u>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25			本基金之清算	25			本基金之清算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26			時效	26			時效	
26	1		<u>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	26	1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8			受益人會議	28			受益人會議	
28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u>	28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特定事項表決方式之規定。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入出席數及表決權數，且受益人會議就該事項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同上。
29			會計	29			會計	
29	1		<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增訂本基金基準貨幣為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新臺幣。
30			幣制	30			幣制	
30	1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u> 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不在此限。	30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30	2		<p><u>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依下列規定為計算依據：</u></p> <p><u>(一)本基金資產由其它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它外幣，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前述時間內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述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前述時間內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u></p> <p><u>(二)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u></p>				(新增)	明訂本基金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外幣級別單位淨值換算匯率依據。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公司所提供之美元對新臺幣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變更交易方式為全天候交易以致於前述時間內無收盤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美元對新臺幣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準。</u>					
31			通知及公告	31			通知及公告	
31	1		<u>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31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修訂。
31	1	2	<u>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31	1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31	2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1	2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31	2	8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31	2	8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款次更動，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或電子方式</u> 為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31	4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 <u>(一)</u>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 <u>(二)</u>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 <u>(一)</u> 、 <u>(二)</u>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1	4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31	6		<u>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依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後之規定。
32			準據法	32			準據法	
32	4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含國外資產，增列本項。
35			生效日	36			生效日	

條	項	款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35</u>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u>36</u>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配合本基金 審查單位及 申報生效制 修訂。
			(刪除)	<u>35</u>			<u>附件</u>	本基金不投 資，故刪除 之。
			(刪除)	<u>35</u>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問題公司 債處理規則</u> 」為本契約之一 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 一之效力。	同上。

【附錄二】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為：美國

美國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23:3.1%、2024：2.5%、2025：2.2%
主要輸出產品	運輸設備、電腦及電子產品、化學品、機械、石油及煤產品、農產品、食品、電機產品、鍛造金屬產品、原油及天然氣。
主要輸入產品	電腦設備及零件、運輸設備、化學品、機械、原油及天然氣、電機設備、金屬產品、紡織品、食品、塑膠製品、石油及煤產品、家具產品。
主要貿易夥伴	出口：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韓國、荷蘭、巴西、香港、法國、新加坡、印度、比利時、臺灣。 進口：中國大陸、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德國、韓國、英國、愛爾蘭、義大利、印度、法國、越南、臺灣。

美國是當今世界上最大的經濟體，GDP約佔世界經濟的五分之一，也是世界第二大貿易國，世界第二大出口國，世界最大進口國。美國經濟是混合經濟：大多數微觀經濟決策由公司或私人企業做出；政府則以法律法規、財稅政策、貨幣政策等方式對經濟進行干預或宏觀調控，並在基礎研究和教育、公共衛生、社會安全保障、儲蓄保險等領域提供一部分資助或服務。前五大貿易夥伴為中國、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和德國。根據美國能源資料協會(EIA)的統計資料，受惠於頁岩油的產出大增，根據標普全球大宗商品洞察（S&P Global Commodity Insights）日前發布的報告，隨著美國石油產量繼續飆升至歷史最高水平，美國現已成為歷史上最大的石油生產國。本季美國液態燃料日產量為2,140萬桶/日，其中原油和凝析油日產量達1,330萬桶，兩者皆創下全球紀錄。

美國經濟高度發達，生產規模巨大，生產技術領先，部門結構完整；農工業均發達先進；公路、航空的技術及運量均居世界首位；對外貿易額世界第二；金融業非常發達；經濟規模長期居世界首位，人均GDP超過7萬美元，高居人口5000萬(含)以上國家首位，是世界上重要的經濟體，在人類的經濟生活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墨西哥與美國進出口貿易額佔美國總貿易額15.7%，為美國第一大貿易夥伴，次為加拿大(15.4%)及中國(10.9%)。美墨工業產品貿易互補：美進口部分，墨國占15.5%，次為加拿大(13.8%)及中國(13.3%)，墨對美出口主要為耐久財如汽車及家電；美出口部分，加拿大占17.7%，次為墨西哥(16%)及中國(7.2%)，美對墨出口主要為資本及科技密集製造業如工業零配件及製造設備。墨為美關鍵製造業夥伴：依據美國商務部資訊，墨國與加拿大同為美國製造業進口關鍵伙伴，因美墨加協定(USMCA)關係，墨加兩國對北美供應鏈安全具有加強的作用。平均而言，墨國製造產品有40%係美國成份、加國則有25%美國成份，美國認為與墨加兩國持續執行USMCA有助再次強化美國自身競爭力。

美國是世界第二大工業國，工業門類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

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其中鋼鐵的產量佔世界的十分之一以上；汽車產量和發電量均佔世界的1/5以上。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其他的正面因素包括：活躍的風險資本網絡及鼓勵冒險與創新的文化，比較成熟和規範的金融市場及背後的法律制度，按人均計算較為豐富的自然資源，相對開放、覆蓋廣泛的公共教育以及高等教育體系，在高科技領域擁有眾多如亞馬遜、蘋果公司、谷歌、微軟、英特爾、IBM這些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企業及對研發的持續投入，對新移民人才的吸引力，一定的社會福利等等。

2020年初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影響，時任總統川普亦染疫，使全球再度拉響疫情第二波高峰警報，隨著FDA批准由輝瑞藥廠與德國生技公司BioNTech共同研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苗後，Moderna及嬌生集團（Johnson & Johnson）研發的單劑疫苗皆獲得FDA緊急使用授權，使疫情狀態趨於緩和，美股於2020年4月內熔断達4次，更有道瓊工業指數單日暴跌10%慘況，創下美股1987年「黑色星期一」崩盤以來的最大單日跌幅，當時總統川普隨即透過無限量購債與2.2兆美元紓困方案救市，使金融市場止穩，美國 GDP 在2020年 Q2 創下經濟大蕭條以來最大跌幅後，隨後在Q3以 33.4% 增幅反彈，雖然 Q4 仍錄得 4% 成長，2020全年 GDP 仍不敵此前跌幅而萎縮 3.5%，創下 1946 年二次大戰以來最糟糕的表現。2021下半年雖然美國仍面臨Omicron變種病毒爆發影響，但該病毒影響力遠不及過往Delta變種，企業端需求仍維持強勁，對實體經濟影響不大，高通膨格局隨著整體經濟復甦持續。有關最新GDP數據，根據根據美國經濟分析局發布的初估數據，第四季美國經濟增速慢於預期，主要受創紀錄的政府停擺、消費者支出和貿易拖累。第四季經通膨調整後的GDP換算成年率較前一季成長1.4%，增幅不僅低於經濟專家預估中值的2.8%，也低於第三季4.4%的增幅。儘管政府停擺造成拖累，第四季基本需求指標依然強勁。消費者支出增速放緩但仍保持穩健，而AI資料中心的投資在最近幾個季度屢創新高。

通膨方面，2022年烏俄戰爭推升全球食品與能源價格、中國新冠疫情升溫擾亂全球供應鏈等問題造成全球通膨惡化，在2022年初積極升息後，物價漲勢供應鏈瓶頸疏通逐步緩和。最新通膨數據方面，美國1月整體CPI月增0.2%，低於市場預期的0.3%，年增率由前月的2.7%降至2.4%，創近四年低點。排除食品與能源的核心CPI月增0.3%，符合預期，年增率降至2.5%，為2021年3月以來最低水準。然而，有鑑於中東戰事爆發，點燃因能源價格大漲引發通膨升溫的風險，使得外界格外關注美國通膨情況，市場目前估計2月物價月增幅度與前月相同，但恐影響3月起之相關數據。

就業數據方面，後疫情時代，各地企業的營運限制逐步放寬，美國就業市場逐步自疫情後復蘇。美國勞工統計局(BLS)2月5日公布最新職缺與勞動流動調查(JOLTS)。報告顯示，去年12月職缺數意外下滑至2020年以來最低水準，顯示勞動需求持續放緩，裁員人數也略有上升，進一步反映就業市場降溫趨勢。與此同時，3月6日公布之2月非農就業人數減少9.2萬人，遠低於市場預期的新增約5.9萬人，失業率則由 4.3% 升至 4.4%。這份報告為Fed政策前景增添新的不確定性。近期油價因中東衝突上升，引發通膨再度升溫疑慮，而就業市場卻出現轉弱訊號，使聯準會在抑制通膨與支撐經濟之間面臨更艱難的政策抉擇。

疫情期間降息週期後，在高通膨影響下，Fed 在 2021 年 11 月初開始研擬退場機制，將購債規模從原先每月 1,200 億美元轉為逐月減少 150 億美元，到了 12 月的決策會，更宣布從 2022 年 1 月開始，把每月縮減購債規模進一步擴大至 300 億美元，讓疫情期間推出的 QE 措施逐步退場。升息方面，自 2022 年初至今一共宣布升息 11 次，累積升息 21 碼（525bp），來到 5.25%~5.50% 區間，是 2007 年 9 月以來最高的利率區間。有關最新利率決議，聯準會於 1 月 29 日公布利率決策，將聯邦基金利率目標區間維持在 3.50-3.75%。主席鮑爾在會後表示，近期經濟前景改善、勞動市場趨於穩定，通膨也持續降溫，顯示目前政策已達中性水準，無迫切需要再降息，並保留對未來經濟情勢應變的彈性，本次會議投票結果為 10 比 2，僅兩位川普任命的理事支持降息，鮑爾重申聯準會決策將維持獨立、不受政治干預。

(2) 主要產業概況：

主要產業包括：電腦科技、能源產業，這些產業概況如下：

美國經濟體龐大，幾乎所有產業均居全球龍頭地位，茲選擇以下二項簡述。

◎電腦科技：美國是世界高科技研究發展的魁首，是引領全球高科技領域的超級大國。由於美國屬於自由開放，公平競爭，吸引全球頂尖人才大量移入，造就美國在科技業的龍頭地位，其中，加州矽谷為全球的科技中心。1990 年代末隨著網際網路及影音媒體之整合，原本已經蓬勃發展的電腦產業再度展開另一波高成長階段。新的產品及功能被多方應用，美國在此居全球領導地位。而科技與其他產業的結合，如生技醫療、航太、金融創新、娛樂事業等，美國也成為世界規則的制訂者。主要的領導者包括 IBM、Microsoft、Oracle、Cisco、Intel 等。

◎能源產業：美國石油公司可分為三類，第一類大型綜合石油公司，從事上游石油的探勘與生產，中游的提煉，以及下游的配銷運送，知名公司包括 Exxon Mobil、Chevron、Conoco Philip 石油等；第二類為提供鑽井平台及設備服務的公司；第三類則為獨立石油公司，他們只做探勘和生產石油與天然氣的業務。近年來，美國頁岩油產業技術突破，不僅產能暴增，更將開採成本大幅壓低；經過數次油價暴跌的整頓後，美國頁岩油產業更趨穩定，至 2017 年中，營運成本已經壓低到 40 美元左右，競爭力大幅提升，不僅逐步擴大市佔，2020 年面對 OPEC 產油國增量降價制衡，使國際油價低於多國財政平衡點，美國亦承受不小風險，挑戰產油國主導地位仍存不利，目前雖占有開會協議，但未來國際原油走向將左右美國擴產情況。天然氣方面，水平鑽井（Horizontal Drilling）與水力壓裂（Hydraulic Fracturing）等技術的突破也使美國天然氣產能爆發，大幅壓低供給價格。

(3) 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3.4%	2.8%	2.7%

資料來源：Bloomberg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	-----	-----	-------

2023	32.507	29.747	30.771
2024	32.922	30.871	32.796
2025	33.276	28.923	31.450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金)		數量		金額 (十億美金)	
年度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紐約證券交易所	2132	2147	31576	31402	8121	11024	10461	1187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紐約證券交易所	42544.22	48063.29	30447	41405	30447	41405	1287	1377

資料來源：Bloomberg 指數為Dow Jones工業指數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4	2025	2024	2025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7	108	21.62	22.8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A.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

B.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https://www.sec.gov/submit-filings/forms-index>)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相關的申報書，以規定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訊之效用。

4.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

交易時間(當地)：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6:00。

交易方式：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交割制度：T+1日

代表指數：Dow Jones、Nasdaq。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 2 年國外市場概況：

一、不動產證券化商品(REITs)市場概況：

美國國會在 1960 年代創立 REITs，主要目的是為了讓所有投資人都有辦法投資大型具收益性的不動產，故在資產證券化上的發展較世界各國早，截至 2025 年 7 月，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REITs 計有 160 檔，市值超過 1.4 兆美元，奠定了 REITs 在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市場中的地位。

展望 2026 年，美國 REITs 市場前景仍審慎樂觀，主因在於美國貿易政策和聯準會降息政策都將出現利多、美國經濟軟著陸機率上升，以及供需結構的優化。市場普遍預期聯準會將在 2026 年進一步下調基準利率，有助於降低 REITs 的融資成本並提升資產估值。同時，由於近年新建案減少，許多 REITs 產業（特別是醫療設施與住宅）面臨租金持續上升與空置率下降的情況，為投資人帶來潛在收益成長空間。這些總經與產業面因素使 REITs 再度成為追求收益與防禦性資產配置者的重要選擇。

具體類別中，醫療保健與數據中心 REITs 最具成長潛力。美國進入高齡化社會，對養老住宅、復健中心與醫療服務設施的長期需求穩定增長，有助於像 Welltower 這類專注於高品質醫療地產的 REITs 營運表現。而隨著 AI 與數位轉型加速，對資料儲存與雲端基礎設施的依賴推升數據中心需求，Equinix 與 Digital Realty 等龍頭 REITs 持續擴張。反觀辦公室 REITs 則仍面臨遠距工作常態化、租賃市場疲弱等壓力，需更謹慎評估其基本面與地區分布。整體來看，2026 年 REITs 市場呈現結構性分化，仍然看好基本面良好且產業趨勢正向的 REITs 領域未來表現。

台灣自 2003 年 7 月公布「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來，REITs 市場開始逐步發展，REITs 按規定限以投資或運用於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相關權利、其他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或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條例規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閒置資金之運用範圍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運用之標的。近期台灣 REITs 有重大突破，過去由信託業即銀行擔任發行主體，因設計先天不良，法規上沒有足夠彈性，發展遭限制，不像國外追求發行高報酬而積極操作，至今市場規模冷颼颼，截至 2024 年 5 月底的規模更只有 1,257 億元，占台股市值不到 0.1%，相較於日本、新加坡及香港等周遭市場發行數量明顯較少、占整體資本市場規模也明顯較小。為了幫助台灣 REIT 市場規模有效成長，2021 年初主管機關參考星、日、港等國外經驗增加基金架構 REITs，行政院前於 2023 年 10 月 12 日通過《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擬將其更名為《證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法》主要架構改變在讓投信也可以發行不動產基金受益憑證，基金可融資、收購或出售不動產，募集的投信也負責管理不動產，能跟銀行信託架構雙軌並行，開啟新的基金管理格局。該草案已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初審通過，將為台灣 REITs 市場的未來發展奠定了重要的法制基礎，重新建立與國際接軌的規範，為我國資本市場注入另一股活水。

新加坡於 1999 年 5 月即通過 REITs 之相關法制架構，管理不動產投資信託之運行，新加坡的 REITs 與亞洲各國不同之處為：投資標的可為非新加坡當地的資產；REITs 本身也可以是非新加坡當地的信託公司。根據新加坡交易所的介紹，REITs 之主管機關係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相關規範則係該局所發布的集體投資計畫準則(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所包含之房地產基金指引(property fund guidelines)。新加坡首支 REITs 是由新加坡最大地產商凱德集團將旗下四座知名商場組合成 CapitaMall Trust 上市，惟當時公開發行之情形不甚熱烈，直至後

來將該檔基金之價格調低、配息率調升後於 2002 年 7 月重新上市，才得到市場的認同，自此新加坡 REITs 呈現持續成長的趨勢，至今已成為亞洲第二大 REITs 市場，僅次於日本。截至 2026 年 1 月，新加坡共 38 檔 REITs 總市值為新幣 1010.7 億元，遍佈不同的產業，在投資地區上，也不只有投資新加坡的房地產，有不少 REITs 都在多國投資，甚至有些房地產原本就在別的國家，卻選擇在新加坡 IPO，例如：Manulife US REITs 的不動產都是在美國的辦公大樓、Lippo Malls Indo Retail Trust 的不動產都是在印尼的購物中心、Capitaland Retail China Trust 的不動產都是在中國的購物中心。

香港於 2003 年立法開放 REITs，2005 年香港第一檔 REITs 領匯房產基金(現已更名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後，同年陸續有泓富產業信託、越秀房產信託基金等兩檔基金上市，一度掀起 REITs 認購熱潮。根據香港發布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定義，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是以信託方式組成，而主要投資於房地產項目的集體投資計畫，有關基金旨在向持有人提供來自房地產的租金收入回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透過出售基金單位獲得的資金，會根據組成文件加以運用，以在其投資組合內維持、管理及購入房地產。至 2025 年底，香港交易所上市的 REITs 超過 10 檔，每檔擁有不同類型的收租物業，其中以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市值最大，占香港 REITs 總市值近 50%。依據香港證監會法令，未規定 REITs 需發放固定報酬率與派息日期，但須定期派息一次，而不動產投資信託的發行券商須於各財政期間，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不少於其可分派收入(除稅後淨收入)90%的金額。此項規定可提供投資人較佳保障。

二、資產證券化商品(MBS/ABS)市場概況：

MBS 主要分為兩大體系，其風險與報酬結構截然不同。第一類是由房地美 (Freddie Mac)、房利美 (Fannie Mae) 或吉利美 (Ginnie Mae) 擔保的機構型 MBS (Agency MBS)，是全球最具流動性的債券市場之一，其信用風險極低，主要面臨利率風險。第二類是由私人金融機構發行的非機構型 MBS (Non-Agency/Private-Label MBS)，隨著房貸放款標準趨於穩定，此類別在追求高收益的法人資金中需求回升。隨著聯準會(Fed)持續調整貨幣政策，新發行的 MBS 票息趨於穩定，且由於市場波動度下降，MBS 的利差 (Spread) 相較於公債更具吸引力。同時，隨著房貸利率回落，美國屋主發起「轉貸 (Refinancing)」的意願增加，可能導致 MBS 投資者提前收回本金，降低長期收益率。而機構型 MBS 受惠於房地美與房利美的政府擔保，在經濟「軟著陸」預期下，被視為替代公債的高品質避險資產。

資產支撐證券 (ABS) 提供了一種與 MBS 不同的風險分散方式，其核心在於將非房貸類的債權 (如車貸、信用卡、設備租賃) 打包成證券。其中汽車貸款 ABS 佔市場比重最高，隨著汽車供應鏈完全正常化及貸款利率由高點回落，新發行量保持強勁；信用卡 ABS 受惠於美國勞動市場穩定，數據顯示信用卡違約率已進入平穩區間；學生貸款 ABS 在政策補貼調整與再融資需求推動下，規模相對縮減，但仍是機構投資者的穩定配置對象。除了傳統資產，近年來市場出現了與市場大趨勢高度相關的 ABS。如科技巨頭為了支撐 AI 基礎設施，透過證券化資料中心租約來融資的資料中心 ABS；在 ESG 法規趨嚴下，獲得更多政策溢價的太陽能貸款及電動車租賃 ABS；對應 通訊塔 REITs 相關的寬頻建設需求，成為基礎設施證券化的新成長點的光纖/電信 ABS 等。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電 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659 號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將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十四）；商譽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減損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九）。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768,550,764 元。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並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資產減損評估外部專家意見報告；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檢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2.23%及 3.59%，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2.36%)及 0.15%。

其他事項 - 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令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賢儀 陳賢儀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94,626,880	1	\$ 739,845,769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七	3,129,847,161	30	411,205,368	4
應收帳款	六(四)及七	733,070,870	7	709,685,400	7
其他金融資產	六(五)	4,150,000,000	40	5,810,000,000	58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43,537,464	1	109,019,763	1
流動資產合計		8,251,082,375	79	7,779,756,300	78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496,043,326	5	458,764,638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33,471,366	2	359,915,773	4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七)	318,553,006	3	316,286,236	3
無形資產	六(九)	768,581,967	7	768,581,967	8
預付退休金	六(十一)	46,578,791	-	35,625,18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873,443	-	886,204	-
營業保證金	六(十)及八	50,000,000	1	50,000,000	-
存出保證金	六(十)-七及八	14,065,929	-	14,531,977	-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78,491,713	1	127,677,496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3,948,828	2	118,518,53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10,608,369	21	2,250,788,018	22
資產總計		\$ 10,461,690,744	100	\$ 10,030,544,31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七	\$ 1,018,600,787	10	\$ 1,130,369,649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7,229,472	5	653,793,607	7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5,574,859	1	47,488,050	-
其他流動負債		3,495,272	-	3,376,282	-
流動負債合計		1,624,900,390	16	1,835,027,588	1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61,222,912	2	159,392,192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2,317,126	-	80,514,349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893,330	-	34,323,46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9,433,368	2	274,230,010	3
負債總計		1,854,333,758	18	2,109,257,598	21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269,234,630	22	2,269,234,630	23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96,729,486	3	296,729,486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399,121,101	13	1,003,851,091	10
特別盈餘公積		170,144,864	2	151,340,376	2
未分配盈餘		4,190,427,478	40	3,952,736,976	39
其他權益		281,699,427	2	247,394,161	2
權益總計		8,607,356,986	82	7,921,286,720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461,690,744	100	\$ 10,030,544,318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	七	\$ 7,665,780,084	97	\$ 7,103,862,906	97
銷售費收入	七	182,678,669	2	183,341,078	2
行銷補貼收入		10,728,426	-	9,377,006	-
投顧業務收入		4,181,909	-	3,546,177	-
經手借券手續費收入	七	47,434,004	1	52,154,796	1
營業收入合計		<u>7,910,803,092</u>	<u>100</u>	<u>7,352,281,963</u>	<u>100</u>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六) (十七)及七	(2,738,274,858)	(35)	(2,564,512,642)	(35)
營業利益		<u>5,172,528,234</u>	<u>65</u>	<u>4,787,769,321</u>	<u>6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3,470,985)	(1)	7,269,468	-
利息收入	七	88,430,923	1	74,371,552	1
財務成本	七	(2,053,699)	-	(982,78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損益		81,667,880	1	17,049,551	-
兌換損益		(268,755)	-	978,306	-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5,913,096	-	19,710,821	1
其他損失		(70,000)	-	(2,879,18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0,148,460</u>	<u>1</u>	<u>115,517,730</u>	<u>2</u>
稅前淨利		<u>5,232,676,694</u>	<u>66</u>	<u>4,903,287,051</u>	<u>67</u>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050,602,593)	(13)	(955,715,813)	(13)
本期淨利		<u>\$ 4,182,074,101</u>	<u>53</u>	<u>\$ 3,947,571,238</u>	<u>5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0,419,226	-	\$ 6,411,07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三)				
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37,278,688	-	63,906,472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2,083,845)	-	(1,282,2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73,422)	-	11,537,70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42,640,647</u>	<u>-</u>	<u>\$ 80,573,034</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224,714,748</u>	<u>53</u>	<u>\$ 4,028,144,272</u>	<u>55</u>
每股盈餘	六(十九)	<u>\$ 18.43</u>		<u>\$ 17.4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宗聖



經理人：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32,676,694	\$ 4,903,287,0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846,033	57,343,459
攤銷費用	1,451,126	98,0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3,470,985 (7,269,468)
利息收入	(88,430,923) (74,371,552)
租賃修改利益	(183,153) (333,555)
股利收入	(15,292,293) (10,849,206)
利息費用	2,053,699	982,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718,641,793) (115,543,675)
應收帳款	(23,385,470) (181,695,254)
其他金融資產	1,660,000,000 (5,765,000,000)
其他流動資產	(43,106,141) (24,102,432)
預付退休金	(534,377) (374,9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416,415) (86,831,4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11,772,612)	272,492,734
其他流動負債	118,990 (1,247,0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69,861	886,0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017,424,211 (1,032,528,479)
收取之利息	96,876,381	60,455,727
收取之股利	15,292,293	10,849,206
支付之所得稅	(1,147,407,092) (720,105,307)
支付之利息	(1,910,717) (928,8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80,275,076 (1,682,257,6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40,120,074) (51,544,470)
取得無形資產	- (31,20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66,048 (5,856,7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654,026) (57,432,4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538,644,482) (2,272,865,40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7,195,457) (22,540,8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85,839,939) (2,295,406,2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45,218,889) (4,035,096,2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9,845,769	4,774,942,0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626,880	\$ 739,845,76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宗聖



經理人：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封底

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宗聖

